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3
第二章	受益人之總論..... 6
一、	受益人之意義..... 6
二、	受益人之分類..... 6
(一)	廣義與狹義受益人..... 7
(二)	指定與法定受益人..... 7
(三)	特定與不特定受益人..... 8
(四)	確定與不確定受益人..... 9
(五)	主位(primary)與備位(contingent)受益人..... 9
三、	受益人適用之範圍..... 11
(一)	人身保險..... 11
(二)	一般財產保險..... 12
(三)	責任保險..... 16
四、	受益人之法律地位..... 19
第三章	受益人之產生..... 28
一、	受益人之指定..... 28
(一)	指定權人..... 28
(二)	指定之方式..... 31
(三)	是否須要被保險人之同意..... 35
(四)	受益人指定之相關法律問題..... 37
二、	受益人之資格..... 39
(一)	權利能力..... 39

(二) 保險利益.....	41
(三) 立法例.....	43
(四) 小結.....	44
第四章 受益權之喪失.....	46
一、 受益人殺害、傷害被保險人.....	46
二、 受益權之撤銷.....	48
三、 受益人之變更(110、111).....	55
(一) 變更行為之法律性質.....	55
(二) 變更受益人行為成立之要件.....	57
(三) 變更方式違反之效果.....	64
(四) 目前法定之違反效果及判斷標準.....	66
(五) 要保人未完成對抗要件規定程序之效力分析....	67
第五章 受益權其他相關之架構.....	88
一、 保險在稅制上之規範.....	88
二、 與他信託法下之受益權之比較.....	89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1
參考書目.....	93

第一章 緒論

自十九世紀起人壽保險事業在各國已見大幅之進展，迄至今日，人壽保險之種類層出不窮。保險制度可稱之為現代文明產物下之最重要發明，存在於無形，卻也無所不在的影響著人類社經發展。保險已儼然成為人類規避風險最具效果之工具之一。然而，在我國至今保險事業仍尚屬發端時期，由於近幾年來之推廣與倡導，人們已知利用保險制度對自己老年的生活或是其死亡後家屬的生活預作安排，以填補因生命短促而造成之損失，壽險業務逐漸蓬勃發展，但投保率仍遠落後於美、日各國，故可以預見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人類社會無時無刻都處於自然及人為之風險當中。不確定性，是所有風險的最本質，各種隨機事件所造成損失的不確定性都可稱之為風險。伴隨著人們分散與化解風險、彌補損失之必要，以防止風險所造成的傷害，影響日常生活的維持，保險機制將類似風險合併為各危險共同體。一般言之，人壽保險具有儲蓄與保障之功能，與財產保險的目的專於填補損害有所不同，於生存保險的情形，使人可在經濟生命力最旺盛，預存經濟資源，以保險給付貼補因年老退休後，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之需求，且在購買壽險時，可預先確定將來可收到之保險金額及固定的期間。

當我們以受益人為中心點做保險之研究時，該點的範圍將會不斷的延伸、擴大。利益第三人在人壽保險契約中所衍生出來法律上、經濟上、精算上之影響更是不容忽視。只有當我們能夠認真的看待受益人所可能面臨的法律爭議、經濟需求，確切的體會、瞭解受益

人安排背後對於生存者的意義，並且發展出以受益權為中心點的保險設計，始能使人壽保險的設計更能貼切的符合被保險人的需求。

保險契約之利益，即係指保險契約成立後，基於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關係，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因契約所生所得享用之利益。事實上，在人壽保險契約，保險人所得享有之利益為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而要保人或關係人所得享有之利益有四：保險給付請求權、現金價值返還請求權、紅利給付請求權以及投資收益請求權，略述於下：

1. 保險給付請求權

此項請求權不單僅有人壽保險契約下之受益人獨有之，其他人身保險以及財產保險皆有此項請求權之存在，為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獲取保險費給付請求權之對價。在壽險契約，當事人間約定，要保人於繳交保險費予保險人，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所定之金額給付保險金。保險給付請求權，乃係壽險契約中最大之利益，據此，壽險契約對之有保障生活安定之功能。

2. 現金價值返還請求權

此為人壽保險中所獨有之制度，壽險契約多為長期契約，要保人按期繳納之保費累積成鉅額資金，其本質屬於要保人之積蓄，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即得運用，由此特點，人壽保險兼具保障、儲蓄雙重性質，與其他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單具補償(保障)性質者不同。扣掉保險人營業費用後之純保費、及其利息之累積總額，即為壽險契約之現金價值，此價值不因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喪失，故意稱為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人應提

存責任保證金¹，保險人破產時要保人或關係人就之有權優先受償²，要保人未依約交付保費，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返還責任準備金³，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償付契約所定金額之解約金⁴，以及第一百零九條、一百二十一條所稱保險人應返還之責任準備金等，均指壽險契約

3. 紅利給付請求權

人壽保險中另一獨特之請求權乃係分紅保單(Par policy)之紅利給付請求權，乃保險人依保險契約中之特別約定而分配盈餘

而本文之重點，便係以保險給付請求權為主題，探討受益人之權益相關問題及架構。

¹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² 保險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³ 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七條

⁴ 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二章 受益人之總論

保險受益人制度是保險法律關係中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屬於保險法上特有的主體，在人身保險中，當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雖非契約當事人，仍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得已請求受領保險契約上之利益，即保險金。受益人之制度不僅僅關係到保險事故發生後誰能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亦也深深影響到整個保險契約之目的是否能達成被保險人最初的期待，完整的維護保險市場的運作。

一、 受益人之意義

受益人，又稱保險金受領人，或保險給付請求權人，乃依照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所生：「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受益人，顧名思義即為純享受利益之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而僅為保險契約關係人，蓋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當事人本得約定將保險契約中將來可能發生之保險賠償請求權讓與受益人，使受益人成為有受領保險金權利之人⁵。

二、 受益人之分類

⁵ 許惠如，「論死亡保險中受益人之產生與保險金之請求」，萬國法律，2004年10月。

(一) 廣義與狹義受益人

受益人概念可分做廣義以及狹義，廣義的受益人是指保險事故發生後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人身保險契約的保險事故，包括被保險人死亡、傷殘、疾病、生存到契約約定的年齡或期限，所以相應的保險金有死亡保險金、傷殘保險金、疾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只要對其中一種保險金享有請求權，即具備有受益人之身份，可稱為受益人。相對的，狹義之受益人是指被保險人死亡後享有死亡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受益人僅僅是指死亡保險金受益人，僅享有死亡保險金請求權；易言之，僅在被保險人死亡之情況下，受益人始享有保險金請求權。

保險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由此可得而知立法者應係採取廣義之角度來規範受益人之定義⁶。

(二) 指定與法定受益人

指定受益人係指依保險法之規定，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中指定享有保險金請求權的人，保險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給

⁶ 王勤，人身保險合同中受益人的確定，理工高教研究，2000年，第十九卷第六期，頁28

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如保險契約中未明確指定受益人者，則視為未指定受益人⁷。

法定受益人，係指在特定條件下根據保險法之規定而產生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而所謂特別條件即係指在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已先於被保險人死亡、或受益人已依法⁸喪失受益權或已放棄受益權者，而無其他受益人存在之情形。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有謂：「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就該條文而言，即有學者認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即為所謂之法定受益人。然而，另有學者認為，此時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所取得保險給付之權利，乃係基於其繼承人之地位，而非受益人之地位。若在保險法上對法定受益人受益保險金之情形則視為遺產繼承⁹，既為遺產繼承，自應依照民法繼承編相關之規定，適用繼承法之原則，並且依所得稅法令繳納遺產稅，此時繼承人最終實際能獲得多少保險金，令人不無擔憂，亦與保險之初衷與目的相悖。

(三) 特定與不特定受益人

受益人指定的方式，可分做具名指定與類名指定兩種方式，透過具名指定所產生之受益人即為特定之受益人，而透過後者類名指

⁷ 陳惠生，人壽保險要保人處分權之變動，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頁 30。

⁸ 保險法第 121、123 條

⁹ 陳惠生，人壽保險要保人處分權之變動，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頁 30。

定而生之受益人即為不特定受益人。特定受益人受益權之認定即為明確，反之不特定受益人因其乃係透過保險契約上以特定的身份或關係作為受益人身份之認定，可能因契約簽訂後情事之變更而有所不同，此時受益權之歸屬極可能產生疑義。例如指定受益人為配偶，但事後離婚者；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但其繼承人卻放棄繼承者皆可能產生諸多爭議。

由於在保險法並沒有對指定方式有任何強制性的法律規定，故二者均為合法的指定方式，但在此一特定關係上發生之變動，所可能生之影響則因保險法規定之遺漏而有實務上之爭議¹⁰。

(四) 確定與不確定受益人

如要保人拋棄其處分權，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即告確定，要保人不得再將其指定撤銷或變更；若該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則其將來可行使之保險金請求權，可由其繼承人繼承。但如要保人行使終止權，及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權利，請求解約金之權利仍為要保人所有。此時雖出現要保人與受益人之利益衝突，然因受益人的權利不應優先於要保人對解約金之利益而受保護，自不得以要保人已指定受益人且放棄處分權為由，而限制其中只契約取回解約金之權利。

(五) 主位(primary)與備位(contingent)受益人

¹⁰ 葉啓洲，「拋棄繼承與保險受益權」，台灣法學雜誌，第 141 期，頁 232。

在英美保險體制，被保險人在無其他限制的情況下，原則上得以任意指定主位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並得選擇是否指定他人為附帶受益人(contingent beneficiary)；所謂附帶受益人係指該等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之請求權僅在主要受益人喪失或被剝奪受益權時，始得受領保險給付，故稱之為附帶受益人。此類條款常見的書寫方式通常會闡明在保險契約中表明例如在主要受益人早於被保險人死亡時，附帶受益人即得取得保險給付。相同的，當主要受益人縱然未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卻聲明放棄保險給付相關權利者，附帶受益人便得取得保險給付之權利。指定附帶受益人之效力事實上相同於被保險人在原位受益人死亡獲失去受益資格時，進行受益人變更之程序。

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可按照順序，被指定為第一順位之受益人(Primary Beneficiary)，於被保險人死亡時若生存，則可受領保險金之給付。¹¹

然而，指定附帶受益人之程序仍然與受益人變更不同；被保險人雖可指定附帶受益人，然而並非一定具有變更受益人之契約上權利。除了主要以及附帶受益人外，尚有其他種類之受益人可能出現在保險體制下；譬如說，被保險人可以指定受益人僅得取得保險給付之一部¹²，稱之為一部受益人(Partial Beneficiary)；在通常情

¹¹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41。

¹² 4 Couch on Ins. § 58:3

況下，受益人通常單純享受保險契約利益，而不需要支付任何對價，也因此稱之為受贈受益人 (Donee Beneficiary)；另外有，要保人若在於使保險人代為解除其對受益人之債務者，即於要保人對於第三人負有債務之情形，而指定該第三人為受益人，則該等受益人則稱之為債權受益人 (Creditor Beneficiary)¹³。債權受益人及其他種類保險給付受領權人容後詳述。

三、 受益人適用之範圍

受益人是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是保險最大利益的享受者，是保險保障的對象，通常情況下，受益人在法律上僅為單純的享受權利之人¹⁴。但實際上，受益人的涵義隨著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而有不同的規定，因而其涵義隨著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而有不同的規定：在美國，只有在被保險人死亡的前提下，才發生向第三人給付保險金的情形；英國則是允許財產保險上設置受益人之概念；日本學者則認為，受益人僅於人身保險中存在，而財產保險中則沒有。有鑑於我國之保險法乃繼受各國不同的法源基礎，在我國保險法上，受益人所應或所得適用之範圍，學者見解仍然眾多分歧，細述如下：

(一) 人身保險

通說認為，保險法上的受益人，即係指人身保險中被保險人預

¹³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33

¹⁴ 施文森，財產與人身之保險，正中書局，1980 年版，頁 32。

先於契約上指定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保險受益人，本即係因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死亡，無法親自領取保險金，為尊重其此項死亡給付之處置意願，而特別創設之制度。

(二) 一般財產保險

1. 否定說

有學者謂：「人身保險，包括人壽死亡、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常有已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發生之要件，故除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外，尚須有受益人存在之必要，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領保險契約上之利益，及保險給付金額。此為保險制度由來之始因。」¹⁵另有謂：「人身保險因保險事故而可以請求保險給付之人，未必因保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失，因此有受益人之概念；反之，在財產保險，保險事故發生而得請領保險給付之人，恒為保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損失之人，因此無受益人之概念。」¹⁶

關於受益人之概念於財產保險中有無適用，依保險法之體系解釋，因受益人之定義性規定於保險法第一章總則第五條，又同法第二章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亦有受益人之相關規範，且就法理而言，對受益人之資格並無限制，可得而知受益人制度於財產保險中仍有適用¹⁷。

¹⁵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1999年版，頁151。

¹⁶ 劉宗榮，保險法，三民書局，1995年版，頁57。

¹⁷ 許惠如，「論死亡保險中受益人之產生與保險金之請求」，萬國法律，2004年10月。

然而，從受益人之意義及其作用觀之，受益人於人身保險中有其特殊地位，其所得之賠償請求權為固有之權利，而非繼受而來；且，保險法亦明文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受益人不得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保險法第一百一十條），是故受益人制度僅適用於人身保險中，更精確言之，應僅適用於人身保險中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事故者¹⁸。

且在財產保險中，被保險人與保險標的為分離的型態，保險標的之受損，被保險人本身並不因之而受有損害，乃屬外體財產之損失，因此不影響其行使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即使被保險人死亡，由於財產權為非專屬權，可以轉由其繼承人行使請求權。因此，財產保險中無法律專門界定受益人之必要。在人身保險中，保險標的與被保險人本身個體乃融為一體，保險標的受損實際上就是被保險人受損，當被保險人死亡時，將會發生無人行使保險金請求權的問題。再加上，法律本即規定，生命及身體上之權利具有專屬權之性質，不得繼承。況且，人壽保險契約之目的本即為，保障及照護遺留世上之人往後之生活所需，故人身保險契約確有設置受益人概念之必要，以解決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保險金請求權的享有以及行使的主體問題。

¹⁸ 許惠如，「論死亡保險中受益人之產生與保險金之請求」，萬國法律，2004年10月。

財產保險之本質在損害填補、禁止不當得利，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為被保險人，若享受利益者為第三人，則與此等原則相違，賭博行為及道德危險均無從防阻，故唯有因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之人（即被保險人）方有請領保險給付之權，財產保險並無受益人存在之必要，縱使被保險人與保險人約定有受益人，亦與保險法之受益人之性質不同，此為我國新近學說所採¹⁹。

主張財產保險亦有受益人觀念者，固有現行法之依據，而是否與保險法其他法條均無抵觸之處，仍有疑義，例如保險法第四十條有謂：「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第四十二條：「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等法條之用語文義上解釋可得而知，被保險人方為具有請求保險給付之權之人。另外，財產保險之本質即在貫徹損失填補原則，唯有受損害之人始得對保險人行使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被保險人即為被保險利益歸屬之主體，並無特定指定受益人之必要，亦無另外指定受益人之可能，否然則與保險法第五條對於受益人所下之定義無法相容。倘若如通說所言，有保險金請求權之被保險人亦不妨稱之為受益人，則有使人誤認為財產保險，除被保險人之外，尚有第三人得以受領保險給付。

¹⁹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2

2. 肯定說

保險法第五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依保險法之體系解釋，因受益人之定義性規定於保險法第一章總則第五條，又同法第二章保險契約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亦有受益人之相關規範，且就法理而言，對受益人之資格並無限制，可得而知受益人制度於財產保險中仍有適用²⁰。

有學者謂：「在財產保險中專為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事例不多。若就自己有保險利益之標的物保險，而聲明以契約上之利益歸屬於與有利害關係之他人，按諸人壽保險之例，應亦未為不可。如某甲以自己房屋填具火災保險，聲明於房屋毀損時，其賠償請求權歸屬於抵押權人。但若所有人不移轉標的物之所有權，此即為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脫離保險標的物而為轉移，法所不許。」²¹

學者有認為，在財產保險，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有損害，而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故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即為受益人；且就法理而言，凡有受領保險給付之資格者，皆可稱之為受益人，是承認財產保險亦有受益人之觀念。甚有學者認為，財產保險中意不妨有受益人之指定，且保險法總則及保險契約通則中，均設有關

²⁰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33。

²¹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1992 年版，頁 133。

受益人之規定，此等規定自得適用於財產保險契約，又由我國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六條第六款、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觀之，亦可確知財產保險亦得有受益人。

3. 小結

在損害保險，被保險人為有受領保險金之人，故無特別使用受益人名稱之必要，而於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不過是以其為保險標的，其並無受領保險金之權，除非其被指訂為受益人。故受益人是指於生命保險，保險事故發生或約定期間屆滿時，對保險人有請求保險給付權之人，生命保險之受益人則相當於財產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地位，但因通說否定生命保險需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故受益人沒有必要為被保險利益歸屬之主體，因此自然人或法人均得為受益人，亦認為受益人唯人壽保險始有之。

受益人概念之產生，係因人身保險中常以被保險人的死亡為保險事故，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已無法領取保險金，固有在被保險人之外，另外指定受益人之必要。但財產保險並無此一問題，若使用受益人概念，可能產生實際受領保險給付之人，並非受損害之人的結果，與保險法上的損失填補原則不合，故受益人概念應僅適用於人身保險，不適用於財產保險。

(三) 責任保險

我國目前現有之強制責任保險即汽車強制保險，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民國九十六年間曾經過大幅度的修正，關於受益人之規定，也有相當的更動，因此，為探討受益人制度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的輪廓，將從修法方向及其與一般保險受益人之制度比較來加以分析：

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條謂：「本法所稱受益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一、身體傷害給付及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二、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其立法理由說明謂：「一、本保險為責任保險，投保時受害人無從確定，故無法由被保險人於投保時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爰以法定受益人方式規範保險給付之歸屬，一方面藉法定受益人之直接給付請求權（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排除現行保險法第九十四條限制受害人直接請求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之規定，另一方面藉由法定受益人之明確規定，避免保險人理賠上無法確定給付對象之紛爭。二、本保險以對車禍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為主要目的，故第二十五條所定之各項保險給付，以由受害人本人受領為原則，僅於受害人死亡之情形，始例外以其繼承人為受益人，是為本條第一、二款分設規定之理由。三、第二款後段之規定，其理由為「受害人無繼承人時，以本法所定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為受益人。」俾賦予補償基金保險給付之請求權。」

爾後，於民國九十六年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進行大幅度之翻修時，關於受益人之規定已被刪除，重新增訂請求權人之規定於第十一條，其條文規定內容如下：「(第一項)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第二項)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第三項)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第四項)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而其修正理由，針對第一項之部分有謂：「本法為責任保險，屬財產保險，為避免使用「受益人」一詞將造成概念上之混淆，且為明確界定請求權人之範圍，爰將序文「受益人」修正為「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以資明確。」針對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說明謂：「本保險理賠案件極多，保險人因無完整調查權，由其確認請求權人身份、支出項目及金額頗為費時，如因延宕理賠造成請求權人權益受損，亦與本法第一條規定「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立法目的有違。故為使保險給付快速可行，並參酌保險業業者反應意見及理賠作業實務需要，關

於請求權人之範圍及順位，參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規定，並兼顧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權益，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針對第二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謂：「為迅速辦理理賠手續，爰增訂第二項就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方式，以資明確。」最後，針對第三項、第四項之修正，說明理由則謂：「查殯葬費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因此受害人死亡時，若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則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另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案件，支出殯葬費之人亦得向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且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殯葬費之項目與金額，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 受益人之法律地位

在受益人非要保人亦非被保險人之情形下，即為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而此種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則有不同的學說：

直接代理說

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採此說者認為，

要保人為受益人之直接代理人，依代理之法理，由要保人締結保險契約，第三人對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然而此說之缺失在於，為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實際上要保人是以自己之名義締結保險契約，並非以受益人之名義為之，而依照民法關於代理權之規定，僅容許顯名代理之存在；再者，受益人所取得者僅為保險給付請求權，並非概括承受保險契約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保險契約本身並不直接對受益人發生效力，故以直接代理之法理加以說明並非正當。

間接代理說

間接代理在民法上係指以自己之名義，為本人計算而為法律行為，其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均先歸屬於代理人後，爾後透過內部關係之安排，再將此項交易或標的物移轉於被代理人。然而，為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受益人是基於保險契約直接對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而非受讓要保人以取得之專利，故以間接代理之法理加以說明，並非妥適。

直接代理暨間接代理說

主張此說之學者則認為，應就為他人利益保險契約下所生之結果做區隔，譬如說針對受益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法律效果而言，應屬於直接代理，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受益人）；另一方面，在要保人而非受益人負有保險契約上之義務而言，則應解釋為間接代理，效果歸屬於代理人，再視內部關係之安排，決定義務應由誰來承擔。

第三人利益契約說

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有謂：「(第一項)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第二項)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三項)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為取得其權利。」第二百七十條：「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依據此說，為利益保險契約之性質，應解為民法之第三人利益契約，視要保人為要約人、保險人為諾約支應力第三人利益契約，依契約中之第三人利益約款，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第三人得直接對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日本通說皆採第三人利益契約說²²，其理由為：因要保人是以自己之名義締結保險契約，要保人並非被保險人（於人壽保險即為受益人）之代理人，且被保險人是基於保險契約地截肢效果直接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亦即，保險法所謂「為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乃要保人以自己名義締結保險契約其效果直接歸屬於被保險人，故其性質為民法所謂之「第三人利益契約」。

所謂第三人利益契約(contract for the benefit of third party)，亦稱使第三人取得債權之契約，或為第三人之契約，

²² 田中程二，保險法，千倉書房，昭和三十九年七版，頁二〇八。青谷和夫，生命保險約款，千倉書房，昭和五十二年二版，頁三十二。

或利他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欲使他方向第三人給付時，第三人即因之而取得直接請求給付權之契約。學說上一般皆認為受益人之性質屬於民法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即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由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約定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依第三人利益約款，需向第三人（即受益人）給付保險金額。而於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為：保險人與要保人間，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要約人與承諾人間之補償關係；要保人與保險金受領人間，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要約人與受益人之對價關係。然而，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是否應一概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鑑於人壽保險契約之特殊性，為了保護契約當事人與受益人之權益，保險法設有若干規定，此等規定應為民法之特別規定，而排除民法之事用。茲就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與民法第三人利益契約之異同述之如下²³：

受益人之權利即為受益權，其權利之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而並非繼受取得，故，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有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因之受益人縱然同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者，其所應領之保險金，亦為其固有財產而非繼承財產，當該受益人基於繼承人資格而為限定繼承時，其所領之保險金，便不在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執行範圍內。然而，所謂受益權究竟屬於民法上何種權利性質，則依其係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或發生

²³ 孫鐵志，人壽保險受益人之研究，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五十九年，頁 25

後而有所不同²⁴：

1. 民法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須經第三人為受益之意思表示，其權利始確定取得，當事人不得再變更其契約或撤銷（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參照）。而為他人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為受益人之第三人不需為受益之意思表示，即得享有契約之利益。

2. 民法之第三人利益契約，經第三人為受益之意思表示後，當事人即不得變更契約或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參照）。而為他人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雖經指定，除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參照），此乃為因應客觀情事之變更，並充分尊重要保人之意思表示所為之規定，故應排除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適用。

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我國民法學者王澤鑑教授曾就權利之位階分作為「希望」、「期待」、「期待權」以及權利等四種，其中，「希望」僅為單純主觀之心理狀態；「期待」則為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之要件而生之地位；再者，「期待權」則為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之要件，而受法律保護，且依社會經濟觀點，得使之成為交易之客體，特賦予其權利性質之法律地位，介於期待以及實質上權利中間；最後，「權利」則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力。「期待權」由於係屬於「期待」與「權利」法律位階間之彈性定位，其雖為完全具有權利之要件，但

²⁴ 陳雲中，人壽保險的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修訂五版，頁 151

確有經濟之必要而受有法律之保護，仍得對之為處分或讓與。

由於受益人僅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始確定取得具體的保險給付請求權。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是否於指定同時即取得一附條件權利（即以被保險人死亡為停止條件）；抑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並不取得任何權利，而於保險事故發生同時始取得權利？

因具備取得權利部分要件之地位，該權利應僅為期待，尚不可稱之為期待權。所謂期待權者，係指因具備取得權利之部分要件，受法律保護，具有權利性質之法律地位。學者有謂，受益人所取得之權利是否構成期待權，需從兩種角度衡量之：「一、此種地位是否已受法律之保護；二、此種地位有否賦予權利性質之必要」²⁵

就問題一而言，需先探討期待權之產生及其性質。權利因具備所規定之要件而發生，要件若有欠缺時，權利尚未發生。此時法律常賦予各種不同的效力，學說統稱為先效力。此種先效力在確保權利取得之實現，或使其將來取得之權利，不致於喪失或減少其價值，例如附條件法律行為²⁶之規定等等皆是。由是可知，此種法律地位，當事人已不能依單方之行為，與乙損害，法律又設有保護規定，故足稱為期待權²⁷。

²⁵ 江朝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法律地位」，月旦法學雜誌，1999年2月，頁15。

²⁶ 民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一條。

²⁷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自版，一九九二年九月，頁185

然而，受益人於指定之後，除非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受益人權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始為確定取得。故在此之前，受益人地位隨時可能因要保人變更指定或契約變動而受影響。甚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之反面解釋，若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喪失其受益權。又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保險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因此，受益人之地位，法律上實無相關保護之規定，無認其為權利之必要。唯若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處分權，且經被保險人同意，則又另當別論。

至於第二個問題，受益人地位有否賦予權利性質之必要？此即需考量到受益人之地位，有無任何經濟及社會之考量，而使其成為法律交易客體之必要。按契約當事人指定受益人之目的，在將保險契約上將來可能發生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讓與受益人，而使其成為唯一具有受領保險金權利之人。若要保人聲明放棄處分權，則受益人之地位獲得確定，此時賦予其權利之性質而得任意處分，自無不可。若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受益人之地位尚處於極端不確定之狀態，縱然視其為權利，亦無任何實益。

就上述所為之分析，受益人之地位，因要保人撤銷或變更其指定而隨時有被撤銷的可能，處於如此不確定的地位，實無認為其係權利之必要，故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並未取得附條件之權利，亦即期待權。然若要保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例如當要保人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拋棄處分權時，受益人即成為不可撤銷之受益人，此時方可稱受益人為取得期待權。

若要保人已放棄處分權時，要保人對於指定之受益人即喪失變更之權利。因此，在此時，受益人所取得之人壽保險金請求權，因要保人不得再行剝奪，其法律性質應較要保人未放棄處分權時穩定，然其法律性質究竟為何，學說上仍有不同之見解：

有學者謂²⁸：在要保人放棄處分權時，受益人即取得既得權，而此所謂之「既得權」乃係指，被保險人依照保險契約履行所生之利益，自指定之時起即歸屬於受益人，而非指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之受領已獲得確保。另有學者認為，此時受益人所取得者乃係一種附條件的權利，附條件權利係屬於期待權之一種，因係以條件之成就尚得取得一定權利之期待為其內容之權利。然而，此附條件之權利仍受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蓋因受益人所取得者，為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下所享有之利益，自應受該保險契約效力變動之影響²⁹。甚有學者認為，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³⁰：可撤銷之受益人在要保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之同時，始取得給付請求權，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則在要保人設定該受益人為不可撤銷之受益人之時，取得給付請求權。因此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依照德國保險契約法之規定，並未取得任何實體之權利，但亦不必解釋為僅是事實上之希望或期待而非

²⁸ 施文森，論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權益，銘傳學報，第九期，民國六十一年，頁66

²⁹ 吳月朧，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一年，頁40

³⁰ Section 159 Appointment of beneficiary

(1) In cases of doubt, the policy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surer, to appoint a third party as beneficiary and to replace the thus appointed third party with the name of another.

(2) A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by revocable designation shall not acquire the right to payment of the insurer's benefit until the insured event occurs.

(3) A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by irrevocable designation shall acquire the right to payment of the insurer's benefit at the time when he is designated as beneficiary.

權利，應解釋為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死亡為條件，於指定之同時而即時取得附條件之權利，仍為財產權之一種。



第三章 受益人之產生

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是為受益人之指定。受益人之產生主要事由於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於訂立契約後行使指定權。指定權是否合法行使，對於受益人之確定有直接影響，而指定權應歸屬於何人，學說有所爭議，而於「他人死亡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是否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自有其加以討論之必要，為本節主要之法律爭點。

一、 受益人之指定

(一) 指定權人

受益人之產生原則上來自於指定權之行使，而指定權應歸屬於何人，則因保險法前後規定不一致，致引發爭議，茲述如下：

1. 要保人

主張此說的學者認為受益人之指定權應歸屬於要保人，其理由如下：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

契約。」是明文規定要保人為受益人之指定權人。二、有認為指定權為要保人之專屬權，止於被保險人於人壽保險，係指以其生命或身體供作保險標的，並以其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雖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依法須經被保險人承認，然被保險人只有同意權（或承認權），其並不享有獨立指定受益人之權限。保險法第五條之文義極易令人誤認被保險人亦享有指定受益人之權限，其規定自屬不當。三、有認為在人壽保險契約中，要保人係具有當事人之地位，自有處分保險契約權益之權，而為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則僅係契約之關係人除與要保人同為一人之情形外，並無指定受益人之權利。而保險法第五條應係受產險保單通常稱當事人為被保險人之影響，事實上仍係當事人始有指定受益人之權。

2. 被保險人

就現行保險法規而言，保險法第五條似乎承認被保險人亦有指定受益人之權。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指定受益人之權利似屬被保險人。而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示範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更明訂指定受益人之人為被保險人。

3. 原則上為被保險人，但要保人若經被保險人同意亦有指定權

有部分學者認為，由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之反面解釋可得而知，

人身保險若未指定受益人，保險金應歸屬於被保險人。另外，保險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第一百零六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就這兩條可得而知被保險人方為人壽保險賠償請求權之支配者。但若可推知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自由處分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則要保人當然得於訂約之時約定或事後指定受益人，因此保險法第五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可約定受益人。

4. 小結

受益人之指定權人為何人？依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似指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指定權，但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則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是明定要保人方得指定受益人。或謂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即係指被保險人對於受益人之指定有所權利，故在現行保險法之架構下欲探究指定權人為何人實有困難。關於此問題，需從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在人壽保險契約中之法律地位而論，蓋要保人方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自有處分保險契約所生利益之權限，此由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知，而指定受益人亦屬於處分權之行使。要保人若以第三人之生命為死亡保險之標的，因涉及道德危險的問

題，故我國保險法規定須經被保險人承認，但並非因此可推論被保險人有指定受益人之權限。至於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就文義上可試圖將該條之用語解為係省略了主詞-要保人，並非係指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指定權人。至於保險法第五條之規定，於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被保險人有指定權固無疑義，在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一詞實屬贅述³¹。

(二) 指定之方式

保險法第五條有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規定：「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為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之應記載事項，保險法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則規定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之相關事項，國內學者多認為受益人之產生方法有三：即約定、指定及法定。然而，有學者認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約定受益人之法律行為，性質上仍屬於單獨行為，而非雙方行為，係因要保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生效，不須經保險人之同意，蓋因保險人依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至於向何人給付已並非重點，或可認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係已對指定受益人之事項賦予事先之同意，則即使於契約訂立後行使指定權，亦不須經保險人同意。至於指定之方式該如何表示？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規定：「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載明左列事項：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³¹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36。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應記載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所謂「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為父子或夫妻關係者；而「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如要保人之配偶或繼承人者是，依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方法，或有待調查之受益人，載明其調查之方法。按一般保險實例，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時，均以書面為之，且均具體記載受益人之姓名，但若未明確記載其姓名，是否即視為未指定受益人？有學者認為，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故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若未載明受益人之姓名，自不生效力。然而，多數學者認為，受益人之指定，不限於明確指出受益人之姓名，若以類名指定之方式，例如：僅於受益人欄記載「配偶」或「繼承人」等，或僅記載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只須其記載之方式得使受益人因之可得確定即可。

1. 具名指定

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記載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而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即為具名指定。所謂「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係指如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為父子或夫妻關係。實務上通常於要保書中列有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關係」等欄位以供記載。按一般保險實例，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時，均以書面為之，且均具體記載受益人之姓名，但若未明確記載其姓名，是否

即視為未指定受益人？有認為依保險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亦即，人壽保險單不得為無記名式，若未記載受益人之姓名即不生效力。惟，一般認為，受益人之指定，本即不限於明確指定受益人之姓名，若以類名指定之方式，例如：僅於受益人欄記載得使受益人因之可得確定即可。

2. 類名指定

為他人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之方法，不必於訂約當初即絕對確定，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何人為受益人能有明確之確定標準，此種指定即為有效；至於要保人若以類名指定之方式，或僅記載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為何人並非可以一目了然、立即確定，因此尚須一定確認或證明之程序。至於倘若受益人指定不明確時應如何確定，學者通說均援用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第五十二條：「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為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加以解決，但此等法條之文義模糊，於人壽實際上如何適用仍有疑義，有加深探討之餘地。

關於受益人指定不明確之情形，依照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以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何時為受益人有疑義，又何時為受益人未確定，適用之範圍為何？二者在規範文義上既有重疊亦有遺漏之處。承上所述，欲釐清此等問題，首須探討者為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與第

五十二條立法之妥當性及其適用之範圍。首先，實務及通說均認為保險法第四十五條與第五十二條規定於保險契約之章節中，故不論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皆有其適用之餘地。另，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謂：「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原係依據海上貨物保險之原則，買方如因賣方遲延交貨或其他原因退貨，仍有可保險之利害關係，此種情形，如由賣方代為要保者，則退貨後可認為賣方為自己之利益保險。另有學者認為我國保險法第四十五條是源自於英美保險法例，係兼指為自己及他人利益之契約。保險法第五十二條則是指貨物之出賣人或託運人就標的貨物投保海上保險，而保險單上不為被保險人之計載，俾保險單隨同載貨證券而轉讓，由受讓人享有保險契約利益。

對於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若在保險契約中明白指定受益人為某人，保險事故發生後由其行使保險給付請求權，固無問題，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但在其他情形，多數學者認為，如果再保險契約中並未指定受益人為何人，但是依據法條或法理，可以推知何人為受益人時，即得推定該人為受益人。倘若受益人未經指定，亦不能依據契約而確定，以致發生疑義，無法確認何人具有保險給付請求權時，便可推定保險契約係由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倘若受益人未確定者，依保險法第五十二條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然而，就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以及第五十二條適用之情形並未加以釐清，亦即在受益人不明確之情況

下，何種情形可逕為推定受益人，此兩條並未明確規範，因此有學者³²認為應以下列方式確定之：在受益人已指明時，依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被指定之人為受益人，自無疑義；但在受益人未指明者，首先，依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本條之實務上適用，例如在保險契約中明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然而實際上該等繼承人之身分在保險契約訂立當時理論上是不存在的，或尚無其人，但在保險事故發生後，仍得依照保險契約所協定之方式確認受益人之身分，即為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然而，問題在於，保險法第五十二條事實上可以有兩種不同之解釋：所謂由要保人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即係指由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或是由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其次，若由保險法第五十二條無法確定受益人時，於死亡保險，應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僅規定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³³

日本學說及實務亦認為，受益人指定時未指定其姓名，不得謂為無指定受益人，只要其指定為合法，被指定人仍可據其固有權利而取得保險金額請求權。

(三) 是否須要被保險人之同意

³² 徐仁碧，「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受益權」，壽險季刊，第六十期，頁 60。

³³ 鐘良旺，「淺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壽險季刊，第八十四期，頁 28。

受益人之指定，通常依要保人單方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但若以他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因容易引發道德危險，各國立法例莫不加以限制，我國採利益主義與同意主義之合併主義，然而，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亦規定須經被保險人承認為死亡保險契約之訂立及保險金額，但未言及指定受益人是否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因此學說上有不同見解，茲述如下：

1. 否定說：

主張此說之學者認為，此涉及到受益人是否需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之問題，我國通說及實務均採否定說。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係基於其意思表示而行使，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既無需具有保險利益，為了使人壽保險更能發揮其經濟功能及保障作用，已無須經被保險人同意為宜³⁴。

2. 肯定說：

主張此說之學者乃係基於下列之論點：

- 保險契約應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參照），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參照），由此等規定之精神觀之，要保人行使指定權亦須經被保險人同意。
- 有認為在現行法下，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不需具有保險利益，故受益人之指定更應經被保險人同意，以防止道德危險³⁵。

³⁴ 徐水仙，人壽保險受益人變更之研究，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七十一年，頁7。

³⁵ 陳惠生，人壽保險要保人處分權之變動，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八十三年，頁8。

依舊日本商法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以他人死亡為保險事故之生命保險，對於保險金受領人之指定、變更，需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但若被保險人為有受領保險金權利之人不在此限。亦即在日本商法下，除非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否則受益人之指定均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日本學者更進一步認為，所指定之受益人即使為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事故一旦發生，被保險人既已死亡，受領保險金之人即非本人而為其繼承人，實質上仍與以他人為受益人之情形無所異，道德危險仍不能防免，故設此例外規定是否妥適非無疑問³⁶。

(四) 受益人指定之相關法律問題

1. 受益人之身分不符

例如，若要保人指定配偶為受益人，在受益人欄記載稱謂以及受益人之姓名，然而，姓名之計載與真實之身份關係自始不一致，而指定內容不一致之原因，可能是因為要保人錯誤之意思表示，或要保人之故意。此種指定之效力為何，有學者認為，要保人魚受益人之指定，縱使稱謂關係有誤，亦不得否定其效力。然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為保險法規定應記載於保險契約之項目之一，若要保人已有記載但記載錯誤，雖形式尚未違反保險法之規定，但是否違反了保險法上之告知義務？這部分就需依照保單特約條款是

³⁶ 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昭和四十六年初版，頁 268。青谷和夫，保險契約法論 I，千倉書局，昭和五十四年，頁 116。

否有特別約定，以及其是否具有重要性足以影響保險人危險之估計、要保人是否具有惡意等。

2. 離婚是否構成受益權之喪失

否定說-

此說認為配偶之受益人地位並不會因為夫妻離婚而消滅，因依美國保險法例，配偶係因其受益人地位而享有保險契約上之利益，而該受益人之地位於被保險人指定時即以存在，故不得因離婚而剝奪其權利。且依照我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以及第一千零五十七條之規定，離婚時若存有標明以配偶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者，即視為其生活費之保障，而保留供作贍養費³⁷。但若因意圖殺害其配偶或與人通姦經判決離婚，則應認為該配偶喪失保險契約上之利益。

肯定說-

主張此說之學者則認為，指定後離婚者，前妻應喪失其受益權，除非被保險人再婚，並以再婚之妻為受益人，然此與重新指定受益人無異。另亦有認為要保人之所以類名指定受益人而不標明特定姓名，其本意乃在於顧及指定後具該身份者實質上之變動，而欲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具有該身份者為準，故若嗣後喪失該身份，便非受益人。

我國實務上曾就此問題做出研討，於民國七十四年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指出，人壽保險契約原則上載明受益人之姓名即被保險

³⁷ 尹章華，「論人身保險之法理結構」，壽險季刊第七十七期，頁 12。

人之關係，或應記載確定受益人之方法，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訂有明文。某甲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訂立以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指定受益人為其妻，雖未書寫其妻姓名，其妻仍為該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又妻之受益權，係源自於保險契約之指定，非來自於婚姻關係，故除非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以契約或遺囑另行變更受益人外，其妻之受益地位已確定，縱使嗣後離婚亦不影響其受益權。

二、 受益人之資格

(一) 權利能力

1. 自然人

要保人指定受益人，保險法第一百十條第二項有規定「前項指定之受益人，已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此亦為保險法上對受益人資格所作唯一之限制，故受益人需具有權利能力，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參照）。然而，該條文所謂受益人應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係意指受益人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生存，蓋此時受益人之受益權即告確定，非以向保險公司請求之時為準³⁸。

2. 胎兒

胎兒雖無權利能力，但依民法第七條之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

³⁸ 劉宗榮，保險法，一九九五年八月初版，三民書局，頁 415。

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以出生。」故胎兒得為受益人。胎兒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未出生，此指定並不師其效力，依我國之法制採法定解除條件說，應認為胎兒於懷胎時即取得權利能力，而以死產為解除條件，將來胎兒死產時，權利能力溯及消滅。美國人壽保險單中通常皆訂定為出生者與已出生者同樣有受領保險金之權利³⁹。

3. 法人

依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設立登記（民法第三十條參照），終於解散後清算終結（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參照）。就民法對法人之權利能力限制而言，一為法令上之限制，二為性質上之限制，性質上之限制云者，只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法人不得享受、負擔，就財產權而言，除以人之身體勞務為給付之標的外，法人均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然而，再保險契約上，受益人於事故發生後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法人得由代表人受領保險給付，無禁止其為受益人之理由；就法令之限制而言，保險法亦無禁止之規定，保險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二項乃係為確立受益人之地位不得由繼承人繼承，必非在限制受益人僅得以自然人為限。

4. 非法人團體

置於非法人團體，雖未取得法人之資格，而以團體名義與他人為法

³⁹ 陳雲中，保險法要論，頁 305。

律行為者，所在多見，為應實際需要，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其在訴訟法上雖有當事人能力，但並未具有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故可否指定非法人團體為受益人？程序法既許其有當事人能力，揆其意旨，當儘可能承認對於非法人團體所發生之法律行為之效果。惟，非法人團體非實體法上之權利主體，確定之司法上權利義務應如何歸屬？學者認為若屬於社團性質之非法人團體，由全體構成員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並應以信託方式，指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人，保有或管理此項財產；若屬財團性質之非法人團體，權利義務則歸屬於捐助人之受託人，不過捐助人與受託人間發生信託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而已。如上所述，非法人團體不僅在訴訟法上有當事人能力，在實體法上亦可透過解釋方法取得權利、負擔義務，故指定非法人團體為受益人，應為有效。

(二) 保險利益

保險法雖規定人壽保險需具有保險利益，但卻未明文規定受益人需具有保險利益，但其他保險法規有規定受益人對被保險人需具有保險利益，或經濟上利害關係者。此外，於社會保險，基於社會政策之考量，為安定被保險人之經濟生活，多限制受益人需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使其遺族於被保險人身故時獲得給付，已維持其正常生活，使被保險人不虞匱乏，免於恐慌，安心工作⁴⁰。茲

⁴⁰ 黃川口，「人壽保險受益人之資格及其權益問題」，台北市銀月刊，第十卷第二期，頁76。

舉以下三者為例：

- 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七條：「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復規定：「被保險人應指定其法定繼承人為死亡給付受益人，如法定繼承人因受地域之限制，無法另細，不能為受益人者，得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亦即，公務人員保險應指定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除非無法定繼承人存在，或其事實上不能為受益人，方能指定其他第三人為受益人。
- 勞工保險條例將勞保死亡給付分為二部分：一部分用以給付被保險人本人之喪葬費用；另一部份為遺屬津貼，其受益人之順序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被保險人如有法定受益人，而因受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請領保險給付，應由保險人計息存儲；如被保險人於死亡時無法定受益人，保險人僅需為喪葬給付。
- 軍人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退伍及殘廢給付，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由被保險人就左列親屬中指訂受益人：一、配偶，二、子女，三、孫子女，四、父母，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第七條則規定：「被保險人無前條親屬或前調親屬受地域環境限制，不能為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呈請國防部核准，指定其他親屬為受益人。」依此規定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之受益人，仍以具親屬身份者為原則。

(三) 立法例

1. 美國

關於受益人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美國有學者認為，應就要保人是否以自己生命為保險標的，或以他人生命為保險標的而作區別：

-以自己之生命所成立之人壽保險

要保人若以自己生命投保並交付保費，保單上之所有權利即得視為要保人之財產權，要保人應有自由處分之權利，受益人不需有保險利益。蓋因任何人對自己之生命有誣陷之保險利益，其可以自己生命投保，而指定任何人為受益人。或謂此情形雖然有可能發生道德危險，但應認為此危險甚為輕微，因被保險人既得指定受益人，足以擔保善意之存在，且其間必有信任關係，已足以保護被保險人。美國多數州亦認為以自己生命為保險標的時，受益人不需有保險利益⁴¹。

需注意的是，在此保險之受益人仍須為善意，若契約之目的在於賭博，或被保險人係透過迂迴的方式使非善意之人成為受益人，則契約難謂有效。美國法院在此類案例通常仍視其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故受益人需具有保險利益，否則仍屬於賭博性質之契約而無效⁴²。

⁴¹ William R. Vance, Buist M. Anderson, Vance on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1951, 188-189

⁴² Lakin v. Postal Life & Casualty Co.

-以他人生命所成立之人壽保險

要保人若以他人之生命投保，受益人需有合理之期待，即 reasonable expectation，對於保險人之生命可獲得利益。而在此所謂之利益，並不限於金錢上之利益，因自然之情感或依賴關係均屬之⁴³。

2. 日本

依日本通說，生命保險無如財產保險有被保險利益存在之必要，故關於保險利益存在之主體則鮮少加以討論。以何人為受益人乃要保人之自由，不論指定自然人或法人或任何人為受益人均無不可⁴⁴。

(四) 小結

保險利益為保險契約之生效要件，我國保險法實務及實務通說皆認為不但財產保險如此，人壽保險亦需有保險利益。然而，保險利益存在之主體為何人，則多有爭議。受益人係基於保險利益之約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受益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保險法未規定受益人對被保險人需有保險利益。

按，保險利益之作用主要在防制道德危險，事實尚餘人壽保險，保險事故發生時有向保險人請領保險金之人為受益人，其貪圖保險金而謀害被保險人之可能性最大，理論上應以受益人對被保險人具

⁴³ William R. Vance, Buist M. Anderson, Vance on Insurance, West Publishing, 1951, 188-189

⁴⁴ 田中誠二，新版保險法，千倉書局，昭和六十二年十五版，頁 296。西島梅治，保險法，筑摩書房，昭和六十一年三月，頁 395。

有保險利益方能有效防止道德危險。因此，為保護被保險人，防止道德危險，本文認為受益人對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

在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自由指定受益人，原則上並不受有任何限制，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受益人僅需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故受益人需有權利能力，則不待言。除此之外，法律上雖為規定受益人需具有保險利益，但若從立法論之觀點，是否要求受益人需對於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有討論之空間。



第四章 受益權之喪失

一、 受益人殺害、傷害被保險人

依照二零零一年七月修正前之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與其他應得之人。」進而學說上有逕依此條文「責任準備金」之用語，而認為保險人可因此而免責。為此種見解殊不可採，蓋受益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而僅為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且相對於被保險人而言，受益人故意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對之仍屬不可預料之偶發性事故，保險人當不可據以免責，此參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與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照觀之，亦足證矣⁴⁵。

是故，應當受懲罰者為該「不法之受益人」，而非保險所欲保障對象之被保險人。惟並不表示欲懲罰該「不法之受益人」，保險人即可據此而免責，本文認為剝奪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即為已足，亦即使該受益人喪失保險金請求權，然保險人本身並不當然因此而得免責之見解，方屬正確。

從而二零零一年七月修正之保險法，即採納上述之看法，於本法第依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加以適度之修正，確立人壽保險中，

⁴⁵ #3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並不得據以免責。惟此顯有圖財害命之嫌，有背於公序良俗，故不論既遂或未遂，均應剝奪該受益人之受益權。此次修正，消弭學說上之爭議，致使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之法律效果此一問題上，已毫無爭論之空間，故不得再執修法前規定，而仍舊採取保險人得因而免責之錯誤見解。至於，同條第二項規定，就該不法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之歸屬，有作配套之修正，詳見後述。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應剝奪該受益人之受益權。而於此保險人不得據以免責之前提下，需進一步探討，該不法受益人原應得之保險金將應如何歸屬與分配。本文認為，應分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指定一受益人或指定數受益人予以討論，分述如下：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僅指定一受益人，而該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其原應得保險金之歸屬如何？二零零一年七月修正前知本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本文認為：今該受益人之受益權因已被剝奪，故保險金請求權應當然回歸受保險保障之被保險人，然被保險人既已身亡至無從行使該項權利。從而，應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享有之。換言之，保險契約已恢復至如同「無指定受益人之狀態」，故應類推適用本法第一一三條之規定，將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而二零零一年七月修正保險法，既已採取保險人不得據以免責之規定，故於本法第一百二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以為配套。

二、 受益權之撤銷

在現行保險制度運作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往往非同一人，而為一為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然，此乃為他人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為保險事故之發生對象，故保險法對此即有嚴謹規範之必要。

有鑑於此，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後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除將原第一項被保險人之「書面允許」用語修正為「書面同意」外，更於該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增定被保險人撤銷同意之權及其法律效果。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乃係基於要保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之標的係他人（被保險人）生命完整性之利害關係，亦即保險事故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發生之對象，而為保障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不因此而置於無窮風險之下，立法者要求此一涉及他人人格權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須經被保險人本人同意，否則該人壽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換言之，當要保人所訂立之為他人利益之人壽保險契約係以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完整性之利害關係為保險標的時，一方面藉由被保險人同意使被保險人知悉有其他第三人以自己之生命作為保險事故發生之對象，進而衡量自己是否有此意願，以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並達到對個人對其生命自主決定權最基本的尊重；另一方面，藉被保險人之同意，某程度上有降低道

德危險發生之功能。

保險制度之核心乃一保障被保險人之概念，此核心理念在人身保險，基於人生無價之絕對性，以及人性尊嚴之維護，亦應予以維持。經言，即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所列之關係，保險契約保障之核心仍為被保險人，故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因此，本條之規定，除基於被保險人人格權之保障及個人對於其生命之主決定權之尊重而賦予被保險人一同意之權外，更增定被保險人有撤銷同意之權之規定⁴⁶。此修正，除對於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權益或契約之安定性無重大影響外，更確立被保險人再保險制度中之地位，進而使被保險人對自身權一之保障更加完善。

保險法上規定被保險人同意權之撤銷概念，與一般民法上撤銷之概念不盡相同，並具有其特殊性。就後者言，多係指狹義之撤銷，亦即所謂意思表示於作成時有瑕疵者而言，而此類型之撤銷對亦屬私法契約之保險契約亦有適用餘地，換言之，不論是要保人要約、保險人之承諾，抑或是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中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意思表示，均有狹義之撤銷權之適用。被保險人同意之撤銷權之適用。然就前者言，被保險人同意之撤銷權係基於保險制度之特殊考量及對民法上相關契約權利義務規範之調和而來，質言之，此一撤銷權之賦予係基於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保障之主體而來，其雖

⁴⁶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一），86年3月，頁151-156、305-331 保險法論文集（三），91年一月，頁229-248

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然而基於保險制度所保障者為被保險人而賦予，而此一特性另由被保險人雖非保險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卻必須負擔實說明義務可知。再者，保險法上被保險人同意之撤銷權，如上述除在概念上不同外，其行使之主體、對象、要件、方式皆不相同，因而有區別之必要。故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撤銷權，在民法體系上實有其特殊性，而值得重視。

保險制度之核心乃一保障被保險人之概念，此核心理念在人身保險，基於人生無價之絕對性與人性尊嚴之維護，亦應予以維持。如是，則即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所列之關係，保險契約保障之核心仍為被保險人。因此，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在要保人非為自己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基於被保險人人格權之保障，及個人對於其生命之自主決定權之尊重，而賦予被保險人一同意之權外，更於九十年七月九日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範目的有三大主要理由：一是尊重被保險人之自主決定權、二在於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三係在提供被保險人判斷之標準；首先，由第三人所定訂的死亡保險契約，乃是以他人之生命身體為保險事故發生之連接對象，因此涉及到他人之人格權。而人格權主要乃是在於維護個人人格之完整性與不可侵犯性，進而保障個人生命身體或精神活動等之權利，故基於保障人格權之不受侵害及尊重個人對其自身人格權有自主決定之權利，除應讓被保險人有機會知其有其他第三人將以其生命或身體為保險事故之發生對象外，更應由被保險人來行使其自主決定權來決定是否願

意讓第參人以其生命身體為保險事故之發生對象，以維護人性尊嚴及自我生命價值之尊重。再者，保險契約性質上亦屬射倖性契約之一種，若允許他人隨意以自己之生命身體來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無異於以縱容以他人之生命做賭博行為，引發高度之道德危險。然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範目的並不包括道德危險之防範，實際上應不得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為主。學者主張，道德危險之防範原則上應從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上著手，因為受益人才是在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保險金請求權之人，具有道德危險之主體乃係受益人而非要保人。因此，僅有在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之情況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才會發生避免道德危險之功能。故學者認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與第一百零六條之規範目的應做如此之區別，以免觀念上之混淆，造成規範目的之不彰。最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中亦有規定，保險金額之約定亦須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故學者認為其具有藉保險金額約定來使被保險人更易於檢視及確認要保人投保動機之目的，可作為其是否予以同意之有利判斷標準⁴⁷。也因此縱上所述，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範目的係在於保障被保險人意思決定之自主意識，以及尊重其生命價值。早在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保險法修正公布前，針對此目的該條仍有許多不完善之處，譬如說其中最重要者即被保險人尚無事後變更其同意之權，導致被保險人倘若一旦同意以自己之生命成為他人保險契約之標的後，即難以再依己意將自己之生命脫離該保險關係，違反對於被保險人自主決定權利之尊重，並可能對其有不利之威脅，無法

⁴⁷ 江朝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概念在民法撤銷體系上之解釋」，萬國法律，第121期。

貫徹保險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目的，故有此修正。

在外國立法例上，亦多見相類似之規定，例如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日本商法第六百七十四條、以及紐約州保險法第三二零五條等，皆係以被保險人之同意為契約成立生效之要件，但極少有針對被保險人是否具有事後變更其同意權做規範，有待學說實務之發展。

然而如此之規範有可能損及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穩定性及保險契約之安定性，被保險人之自主意識是否優先於要保人締結契約之權利？尤其就要保人而言，在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一定期間後，被保險人因自主意識任意終止契約，縱使要保人可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所損失之保險費應由何人負責？雖有學者以為要保人本即非受領保險金給付之人，故對要保人之權益並無不利之影響，但此乃全係基於保障被保險人自主意識所衍生之論點，有循環論證之虞。再者，就契約安定性、保險市場之穩定性而言，雖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但由於該條文並未明示何種情狀下被保險人可行使此撤銷同意之權利，將保險契約之安定性全置於被保險人任意之自主意識下，導致契約缺乏安定性，進而影響保險市場之運作。

與民法上相關概念之比較：

民法上所謂撤銷權乃係指影響民法上各種法律關係或契約上效力變動原因之一，而撤銷權乃屬於形成權之一種。在民法上，撤銷可分做法律行為之撤銷以及非法律行為之撤銷，至於保險法第一百

零五條所指之撤銷應屬何種撤銷，則有待探討。原則上在一般契約關係下，所謂之撤銷均係指狹義之撤銷，亦即因意思表示做成時有瑕疵而為之撤銷。而保險契約乃屬於民法上之契約，關於此類型之撤銷權（狹義之撤銷），原則上亦有所適用。至於在本次保險法修正後，保險法上關於撤銷之特別規定，除有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關於被保險人同意之撤銷權外，尚有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受益權之撤銷。此類之撤銷，原則上應均屬於法律行為之撤銷，但在本質及行使上仍有所不同，茲列如下：民法上常出現之撤銷，大多是因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時，可由有瑕疵之一方當事人，向契約當事人之另一方撤銷其意思表示，進而影響到契約本身之效力。根據私法自治之原則，除契約當事人外，其他第三人原則上均難以直接影響到契約之效力。保險契約自屬於私法契約之一種，倘若涉及到契約之撤銷，一般皆侷限於上述之狹義撤銷然而在本次保險法之修正中，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中被保險人撤銷同意之權利，其行使除無認合前提要件之限制外，甚而會直接影響該保險契約之效力。易言之，在一般無限制行為能力人或詐害債權等情形下，不論任何原因，法律在此特別賦予了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得因己意而直接影響他人間已成立生效之契約效力之權利。故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撤銷與民法上一般所謂之契約撤銷有異同點如下：

1. 主體上之不同：一般契約關係之撤銷全主體多為契約當事人雙方，但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全主體則為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2. 行使對象之不同：一般契約關係之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多係向契約當事人中之他方為之，因其為形成權之性質，經行使即

生效，然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行使撤銷同意權時，則需向契約雙方之當事人，即要保人及保險人同時為之。

3. 要件之不同：民法上撤銷權之行使，原則上均需要有原因始得行使之，然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權行使，被保險人並不需要有任何原因，即可任意行使並使其生效。

4. 方式之不同：民法上之撤銷權行使，根據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法律沒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均係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諸如明示、暗示、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然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撤銷權之行使則需以書面為之，乃屬於要式行為。

5. 效力之不同：行使撤銷權後之法律效果，原則上係依民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決之，即自始無效，亦即，就一般民法之規定，不論是針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法律行為或其他客體，應撤銷權人行使撤銷權後，原則上均視為自始、當然、確定地無效，此時，雙方當事人均應依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僅有在某些例外之情形下，法律為保護法律關係之安定性或交易安全，規定撤銷之效力僅向後生效，而不溯及者，例如婚姻身份行為、繼續性契約等。然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撤銷權行使後之法律效果，依新修正之第三項規定，視為要保人終止契約，顯與一般民法撤銷之效果大有不同。再者，若以終止權之規範檢視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亦有迥異之處，因行使契約終止權之主體，在民法原則上均為有終止權之契約當事人，而行使之對象則為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但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形式上雖賦予了被保險人實質上之契約終止權，仍與

民法上關於契約終止之體系有名同實異之處。

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範之被保險人撤銷同意之權，雖名為撤銷，卻與民法上關於撤銷之體系迥然不同，亦與終止無從相合，會產生如此之差異，需探究立法者當時之目的，來加以判斷該規範所欲達到之效果及目的。

三、 受益人之變更(110、111)

人壽保險之受益人，乃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故其產生之方式可由保險法第五條之約定、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推定、或保險法第一百一十條之指定為之。然而在受益人變更的部分，卻僅有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同條第二項：「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除此以外，未有任何其他規定，造成許多適用上的困擾及爭議，也因此本文擬就受益人變更之要件及程序做出要件上之分析以及各種程序符合性之判斷，並以維護要保人之權益為出發點，參照外國判例，探討我國實務判決之正確度。

(一) 變更行為之法律性質

法律行為係指⁴⁸，以意思表示為要素，而因該意思表示而發生一

⁴⁸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第 270 頁。

定私法效果之法律事實。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便屬法律行為之一種，以要保人欲變更受益人之意思表示為核心，而發生了受益人變更之效果。

契約行為說

有認為受益人之變更應屬於契約行為者，主張受益人之變更屬於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其變更自應透過契約行為，保險人及要保人雙方同時合意後始能生效。

單獨行為說

另外主張受益人之變更應屬於單獨行為者，主張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乃屬於要保人之權益，本即為其得以自行變更、處分，得因單方之行為而發生變更之效力，無須保險人之合意。而單方行為又可分為有相對人之單方行為，以及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至於究竟受益人變更應屬有相對人亦或是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則有所爭議，判決上亦未能提供一致的答案。

小結

由於法院實務上並未針對此點做出任何詳細的分析，然而實際上採取何說見解嚴重影響受益人變更意思表示生效時點，如果依照法條文義見解，受益人變更得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倘若係採取所謂例示之規定，則因遺囑為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似又應係指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但若探究其應通知保險人此要件，又應係指有相對人之單方行為。然而，通知保險人之要

件僅為對抗要件，應不影響意思表示之效力，再者，受益人變更本即為要保人之權利，為維護該權利，本即不應以相對人知悉甚或同意為其意思表示生效之基礎，故應採取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為當。

最高法院 97 年台再字 38 號民事判決⁴⁹有謂：「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依保險法規定，係單方處分行為，一經表示即已發生效力，通知僅係對抗要件」

(二) 變更受益人行為成立之要件

所謂成立之要件自係指變更受益人所需具備之本質要件，其中包括了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以及處分權，要件皆具備時，該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便生效之。

生效要件

1. 要保人之意思表示

A. 當事人具行為能力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本即需具有行為能力，始能訂立保險契約。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則需在代理人事先同意下訂立保險契約，未獲允許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則需法定代理人事後之承認始生效力。但在變更受益人之部分，由於有

⁴⁹ 法源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2009.04.17。

學者認為受益人之變更為單獨行為，依照民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需得到法定代理人之事先允許始得為之。

B. 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

所謂的標的可能、確定、適法、妥當則涉及受益人之變更行為標的本身是否符合這四個要件？譬如說如果受益人變更的對象為已死之人，即不符合可能此要件，因其內容即為無法實現。所謂確定，則係指需自始確定或可得確定。所謂適法妥當則係指需非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且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例如倘若受益人變更之對象為動物，則不適法，亦不妥當。

C. 意思與表示一致

此項要件係指當事人所做出之意思表示外觀上需與其內心之意思相符合，否則則涉及單獨虛偽意思表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以及意思表示錯誤之問題。

D. 意思表示之發出

由於受益人之變更為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其發出僅需完成其表示過程，即可視為已發出，例如完成書寫遺囑之要件載明受益人之變更、或是任何在外部表達出變更受益人意思者而具有意思表示之外觀性，及可視為已發出。再者由於受益人之變更為無相對人之

單方行為，故無需到達任何相對人即可生效。

E. 意思表示無瑕疵

意思表示無瑕疵主要係指系爭意思表示並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狀，而其中即包括了脅迫或詐欺之情形。

2. 要保人具有處分權

在民法，所謂處分權係指為處分行為之權利，即直接使某種權利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法律行為⁵⁰，而處分行為可為物權行為或準物權行為。因此在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以處分權規範要保人處分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乃屬立法錯誤，蓋學者普遍認為保險金之給付請求權僅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始確定之，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僅為期待權，甚而亦有認為僅為一種利益之期待，並非實際之債權，故法條不應以處分權稱之。按其法條用語，處分權應係指要保人處分其未產生的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權利，亦即分配保險給付之權利，在本文為求與法條用語之一致性，仍姑且稱作處分權。

該法條另一個問題在於處分權之標的，細究保險法

⁵⁰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第 283 頁。

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條文內容：「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此條文頗受學者批評，源自於其條文中之保險利益所指為何並不明白，究竟係指 insurable interest，亦或是保險契約上之利益？然而，若探討該條文之淵源及外國立法例，其乃源自於英美法，而其所謂保險利益即指所謂 benefit of life insurance，即利益，亦即保險給付之權利，之所以翻譯成保險利益乃屬翻譯錯誤。而所謂處分權，自係指 the owners' rights to name and change beneficiary，探究其原文後，此條文即無疑義。

而所謂要保人尚未聲明放棄處分權，依外國立法例而言，該聲明應以書面為之，聲明所指定之受益人為不可撤銷受益人⁵¹。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 1115 號民事判決有謂：「查林宣弼與南山公司間於八十二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保單貸款合約書第五條約定：「貸款償清前，如因保險契約滿期或保險事故發生，貴公司須給付保險金，或……貴公司得由應給付金額中扣除未償清之貸款本息」（原審卷上證八）云云，依此記載，足見要保人林宣弼於生前已以契約處分其保險利益，是

⁵¹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11044: No beneficiary shall have or obtain any vested interest in the proceeds of any certificate until the certificate has become due and payabl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owner of a certificate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ll times to change the beneficiary or beneficiar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laws, or rules of the society, unless the owner waives this right by specifically requesting in writing that the beneficiary designation be irrevocable.

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扣除林宣弼應付之貸款及利息後，受益人即林宣文應僅就扣除後之金額享有保險利益，上訴人林宣文逕以該貸款列為林宣弼之遺產債務，進而對被上訴人為請求，自有未合。」該判決逕以認為要保人若聲明保險事故發生時，特定受益人得優先受償，則該受益人為不可撤銷之受益人，然而所謂放棄其分配、變更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權利影響要保人權益甚大，其放棄之聲明應以書面明文為之，不得如同此判決一般，只因保單貸款合約內之文字，即推定要保人已聲明放棄處分權。況且保單質借之標的本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而非保險金給付本身，因此若因如此之約定影響到保險金之給付，違背法理。

3. 違反生效要件之效果

至於在違反生效要件之情況下，其效力為何，則需依其所欠缺之要件判斷之⁵²。例如在行為能力之部分，如變更受益人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則該法律行為為無效；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則該法律行為需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允許，但不得事後承認。在標的非適法、妥當、可能、確定之情形，則為無效。在意思與表示不一致之情況下，則可能意思表示不成立，或類推意思表示錯誤之效果。至於在意思表示有瑕疵的情況下，

⁵²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第397頁。

如為意思表示錯誤，就一定類型之意思表示錯誤，賦予意思表示錯誤之人撤銷權；如為虛偽意思表示，則可分作單獨虛偽意思表示以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其情形而有不同之效力。至於在意思表示不自由的情況下，則賦予意思表示人撤銷權。

對抗要件

關於對抗要件之種類，就其根據可分作現行法之規定以及保單約定：本國保險法第 111 條第一項有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第二項則謂：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未通知保險人者，不得對抗之。故綜合條文之規定，法定對抗要件包括需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以及需通知保險人。在保單之約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⁵³第 24 條第二項規定：「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第三項：「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聲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由上述示範條款之內容可得而知，目前人壽保險單條款內，有以下之對抗要件：一、被保險人需於生存內，二、要保人需通知保

⁵³ 江朝國編纂，保險法規彙編，第 3-217 頁。

險公司外，三、填寫特定聲請書，四、檢具被保險人之同意書，五、保險公司並需發給批註書。

原則上，民法上之法律行為遵從著方式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約定契約需以一定之方式始能成立。而在此處受益人變更是否需要一定的方式始能以之對抗保險人，則涉及到此類要件規範的目的；至於此類要件規範之目的，學者間則有不同的見解⁵⁴：

警告目的

所謂警告目的係指，該方式之強制係為達到使當事人瞭解其法律行為意義及利害關係，避免為倉促、輕率之決定。

證據目的

證據目的則係指為確定法律行之成立及其內容，即要保人是否確實已為受益人之變更，且變更之內容是否確實。

宣示目的

宣示目的則係指為確保一定法律關係的公開性，使得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得以得知法律行為之內容及其變更之效果。

就受益人變更法律行為之內涵而言，其應係不具有宣示目的，因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何，並無公開之必要性，因此所可能涉及的僅有警告目的以及證據目的。在警告目的而言，受益人之變更涉

⁵⁴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第 408 頁。

及道德風險之更變，因此如對抗要件能達到促使當事人審慎為之之目的，提供給當事人多一個思考時間上的空間，尚無不可。另外，為了能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確認受益人之身分，則為形式要件之證據目的。觀察我國現有之法定以及保險契約之意定變更受益人之對抗要件規定，定，主要應係以證據目的為主，在保險公司部分需能在保險事故發生時，確認受益人之身分，避免爭議，保護當事人權益。

(三) 變更方式違反之效果

倘若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欠缺前所述之實質要件，其變更之行為屬自始、當然、確定無效。然而在若要保人針對受益人變更之行為，未能符合規定或約定的對抗要件時，其效果為何，則是爭議之所在。由於此問題同時涉及了要保人及受益人的權益，影響甚大，故需審慎探討之。

對抗要件之判斷標準⁵⁵

相當符合說(substantial compliance)

所謂相當符合說係指若要保人的更換行為，客觀上已達相當性符合更換受益人之規定或約定，縱然未能完全符合，其更換受益人之行為仍然有效。相當符合說之理論依據在於，受益人變更對抗要件主要係為了證據目的，倘若要求受益人變更之行為需完全嚴格遵守所規定及約定之要件，否則則為無效，便

⁵⁵ 劉宗榮，新保險法，第 460 頁。

違反了規範之初衷，有本末倒置之虞。

相當且確定說 (substantial and definite compliance)

相當且確定說較相當符合說較為嚴格，認為要保人更換受益人之行為，除在客觀上仍須依照相當符合說之要件為判斷外，其主觀上欲變更受益人之意圖，亦必須在外觀上有明確的展現，如此在縱未完全符合所有對抗要件之情況上，其受益人變更之行為仍屬有效。

嚴格符合說 (strict compliance)

嚴格符合說者認為既然契約約定及法規規定既已明訂所須遵從之形式要件，當事人即應嚴格遵從，否則則為無效，始能保護原受益人之權益。

衡平法則說 (Equitable rule)

衡平法則說源自於美國法院之判決，在我國亦可稱之為綜合判斷說。此說學者主張，在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未能完全符合對抗要件致使受益人身份判斷有疑而引起爭訟時，法院應綜合、個案判斷要保人是否已竭力遵從所規定及約定之要件，以及納入其未能遵從變更要件之因素等等。

小結：

依上述四說，應係以衡平法則說最為恰當，能作個案的判斷，並且兼顧被保險人之權益以及整體法之安定性。

然而，由於我國為成文法之國家，應需發展一套明文而可遵循之準則，方能維護整體法之運作，故在同時為了保護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以及受益人權利之確定下，應採取相當符合且確定說，因相當符合說判斷標準較為模糊，難以確認。而嚴格符合說剝奪了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四) 目前法定之違反效果及判斷標準

規定於本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而所謂不得對抗保險人，則係指，在要保人變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險人之情況下，該變更並非絕對無效，而係相對無效。

法律行為無效可再分作絕對無效以及相對無效。絕對無效係指任何人均得主張該法律行為為無效，並得對任何人主張其無效之效果。然，相對無效係指法律行為之作成人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⁵⁶。

而在本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情形，便係指，若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而未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即為不知情而善意，要保人不得對其主張原受益人之指定已因變更而為無效；倘若保險人已對變更前之受益人為支付或其他相關行為，保險人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然，此並非係指要保人所為之受益人變更為無效，故我國實務判決常因要保人

⁵⁶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版，第 270 頁。

未通知保險人而認定其變更為無效，乃屬謬誤，倘若保險人尚未為任何保險給付支付之行為，則事後得知受益人有所變更仍應遵從之。

參考外國保險單條款⁵⁷：「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payment or other action that is taken by it before the receipt of the request.」亦僅係指保險人不為收到通知前所為之保險給付或其他行為負責，而非指其變更為無效。

而觀察該條文之內容，可得而知，我國保險法之規定應係採取所謂的嚴格符合說，倘若未能完成通知之對抗要件，則僅為相對無效，不得以之對抗保險人。

(五) 要保人未完成對抗要件規定程序之效力分析

縱然本法規定需採取所謂嚴格符合說，本文以為，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應針對各規定、約定之要件作分析，再行探討其判斷標準，並決定其生效之時點，故就各要件分析如下：

1. 以契約或遺囑外之方式為之

在這裡需要探討的問題是，究竟現行法之規定，是否為例示規定，不限於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抑或為列舉規定，僅限於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

⁵⁷ Kenneth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277(4th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05)

首先在所謂以契約為之的部分，法條規定究竟係指要保人與新指定之受益人間訂立之契約，抑或係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立契約變更受益人並不清楚。有學者認為係指要保人與新指定受益人間⁵⁸，但如前所述，受益人之更換乃屬處分權之行使，為單方行為，並不需要受益人之允諾，即得生效，實務判決見解亦同。倘若係指要保人與保險人間訂立契約變更受益人，亦不妥之，因受益人之變更乃要保人權利之行使，無須保險人之合意，自無需以契約為之。故所謂以契約為之之部分應屬立法之錯誤。

另外在以遺囑為之的部分，在此另需探討以遺囑為變更之情形，由於遺囑屬於無相對人之單方行為，於要保人完成書寫遺囑之要件後意思表示即生效之。在國外案例中，多數見解認為，由於契約約定需符合特定形式始能完成受益人之變更，在要保人僅在遺囑能作受益人變更而未試圖完成任何形式要件的情況下，該變更為無效。至於少數見解則認為，由於契約約定受益人變更之方式為在使保險人行政上之方便，而不是在限制要保人行使受益人變更之權利，因此，不該因此而認其變更為無效。故在近期之保單條款中，多明文約定受益人之變更得由遺囑為之。

至於在非以契約以及遺囑方式為之的情況下，本文認為，該法條所欲表達的意思是說，原則上受益人之變更得由任何方式為之，所謂契約、遺囑應僅係例示規定。故在

⁵⁸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第 135 頁。

非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之情形，自然仍然生效之。

八十三年度保險字第 8 號⁵⁹：「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徐 X 吉於生前民國八十二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因無力償還，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曾將伊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平安保險受益人，由原載之徐何 X 索變更為原告，嗣徐 X 吉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意外死亡，依前所述，原告顯為該保險契約為一合法之受益人，爰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及遲延利息。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徐 X 吉於八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曾將伊向 A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平安保險受益人，由原載之徐何 X 索變更為原告，並提出徐 X 吉親自書立之切結書為證，是依首揭規定，該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已變更為原告，縱被告及參加人抗辯前揭切結書並非契約，是徐 X 吉以切結書變更受益人與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變更受益人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之規定顯不相符，該切結書應不生變更受益人之效力等語，容有誤會。蓋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以契約變更受益人，法律並未規定需以一定方式為之或應經保險人之同意，是僅需要保人與變更後之受益人意思表示一致，其變更合法有效（此處判決有誤，蓋受益人變更、指定等皆無需受益人之意思表示為要保人之單方

⁵⁹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第 322 頁。

行為，依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度台上字第 七二六號判決揭示：

「保險金之受益人，一經指定即生取得受益人地位之效力，無須受益人對保險人另為受益之意思表示，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與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定利他契約之第三人，不盡相同。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債權，即確定地取得，自非要保人所得任意變更或撤銷」。原告主張伊與徐 X 吉合意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伊，業據其提出徐 X 吉親自書立切結書為證，並經證人陳 X 珍到庭結證屬實，足證其所述伊與徐 X 吉間曾有變更受益人之合意為真實，是原告與徐 X 吉既有雙方合意變更受益人之契約存在，與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並無不合。」

上述判決亦認為變更受益人之形式並不侷限於遺囑或契約，其他形式亦可，重點在於是否有外觀之形式，並且符合意思表示發出之要件。

2. 被保險人已死亡

在被保險人已死亡之情形，保單約定不得再行變更受益人，此乃因受益人之權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即告確定，故為鞏固受益人之權益，並且確保保險公司為保險給付對象之正確性，不得再為受益人之變更。

然而，在國外人壽保單條款⁶⁰中，關於受益人變更之條

⁶⁰ Kenneth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277(4th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05)

款，通常容許要保人得在被保險人死亡後六十天內進行受益人之變更，如此一來，便可容許要保人在被保險人死亡後考量各種情狀，再做出受益人受益權分配之判斷。蓋通常人壽保險契約為長期性契約，動則長達十年、二十年，一般人簽訂契約後即置於文件夾內不再理會，縱使之後發生情勢變更，也通常不會去想到其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為何。故僅在保險事故發生後，想起關於其十幾二十年前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考量到其他情狀後再做受益人之分配，較能維護要保人之權益，而不會因為保險事故之突然發生，來不及作任何變更。故我國應引進此六十日之延長變更期條款。

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保險字第七號民事判決⁶¹「原告之子訴外人林連益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之員工，參加中船公司之國泰團體福利保險（以下簡稱中船團險）及中船公司基隆總廠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中船工會）會員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工會團險），保險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50 萬元及 250 萬元，保險人則均為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公司）。訴外人林連益嗣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於所立遺囑第二點中，明確表明：「本人南山保險及公司團體保險部分，理賠金全數由受益人（即母親）甲○○○，作養老及照護子女之補貼」等語，且於 93 年 11 月 12 日於「中國造船公司基隆總

⁶¹ 法源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2009.05.03。

廠產業工會會員團保（含壽險及防癌）自費加入表（以下簡稱自費加入表）」填載受益人為原告，由訴外人林連益之胞兄訴外人林連信將自費加入表持交中船公司，變更團體保險受益人為原告，並由中船公司通知被告國泰公司，變更原告為保險受益人，故訴外人林連益所投保中船團險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均已變更為原告。按「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保險法第 111 條定有明文。訴外人林連益嗣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因罹患癌症死亡後，原告已經於 93 年 12 月 6 日以訴外人林連益之遺囑為附件，發函通知被告國泰公司，故訴外人林連益既業已依法以遺囑將受益人變更為原告，原告自得請領本件保險金。次查，被告國泰公司主張本件中船團險部分，要保人中船公司自始即指定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林連益之身故受益人為：「依附加批註條款所約定之受領順序（即：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等情，業據提出團體保險要保書（載有：要保人【要保單位】同意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為：依附加批註條款所約定之受領順序影本一件附卷足稽，堪信屬實；則訴外人林連益中船團險之受益人，原來係約定為其配偶即被告丁○○一節，應堪認定。再查，有關中船團險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要保人中船公司係與被告國泰公司約定：「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聲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按即被告國泰公司）時生效。」

等情，有壽險條款影本一件（第 21 條）在卷足稽，則依據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判決所揭示：「保險金之受益人，一經指定即生取得受益人地位之效力，無須受益人對保險人另為受益之意思表示，蓋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地位，與民法第 269 條所定利他契約之第三人，不盡相同。又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受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金債權，即確定地取得，自非要保人所得任意變更或撤銷」之意旨，本件須由要保人中船公司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之前，檢具聲請書及訴外人林連益之同意書送達被告國泰公司，始得發生更改系爭中船團險受益人之效力等情，自堪認定。第查，被告國泰公司主張本件工會團險部分，訴外人林連益原所提出自費加入表之「受益人」欄位為空白，依據自費加入表所約定：「會員本人受益人若未指定則按法定繼承人順位」等語，訴外人林連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應為被告丁○○、林芳婕及乙○○等情，業據提出自費加入表影本一件受益人欄未填載，另載有：會員本人受益人若未指定則按法定繼承人順位等語）附卷足憑，堪信為真；則訴外人林連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原來係約定為其法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告丁○○、林芳婕及乙○○之事實，應堪認定。復查，有關工會團險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要保人中船公司係與被告國泰公司約定：「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聲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按即被告國泰公司）時生效。」、「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癌症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並將本保險單

連同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等情，有壽險條款（一般壽險部分，第 21 條）、防癌條款（防癌保險部分，第 26 條）等影本各一件在卷足憑；則依據前揭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726 號判決之意旨，本件須由要保人中船工會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之前，檢具聲請書、保險單及訴外人林連益之同意書送達被告國泰公司，始得發生更改系爭工會團險受益人之效力等情，自亦堪認定。有關於此，原告雖主張訴外人林連益已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所立遺囑中，表明：「本人南山保險及公司團體保險部分，理賠金全數由受益人（即母親）甲○○○，作養老及照護子女之補貼」等語。然依據原告之陳述，原告既係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後之 93 年 12 月 6 日，始以訴外人林連益之遺囑為附件，發函通知被告國泰公司訴外人林連益已經以遺囑將系爭二項保險之受益人變更為原告，而非由要保人中船公司及中船工會於訴外人林連益於 93 年 11 月 16 日死亡之前，以上開遺囑作為訴外人林連益同意變更受益人之同意書，向被告國泰公司送達辦理受益人變更，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提出之訴外人林連益遺囑，自不足發生系爭中船團險及工會團險受益人變更之效力。」

判決中法院堅持，在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即告確定，不得再予以變更。然就本案之情形，顯不合理，侵犯了被保險人之母權利，也因此更加凸顯了增設六十日延長期間之必要性。

3. 未檢附被保險人同意書

檢附被保險人之同意書乃屬本國保險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事實上，被保險人在人壽保險契約訂立當時，同意要保人訂立保險契約時，即可推定亦已授權給要保人自行指定變更受益人，故被保險人同意書之檢附應屬多餘之要件。⁶²亦有認為此要件可防範道德危險，保護被保險人並尊重其意志，然而其既已同意要保人以其生命訂立人壽保險契約，且其可隨時撤銷該契約，並無需增加此要件造成變更受益人程序之困難。觀察外國保單，亦無相類似之規定，並不需要被保險人之同意書，始得行使其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故此條款應屬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四款所謂增加要保人義務而為無效。倘若要保人未檢附被保險人之同意書而為受益人之變更，該對抗要件亦應已生效。

亦有判決認為⁶³，應該適用或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主張應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否然無效，但也有學者認為第一百零六條所稱之權利係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而不包括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如彰化地院 97 訴字 185 號：「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78 年間以兩造之子陳啟新為被保險人（以下簡稱被保險人或陳啟新），並指定原告為祝壽金及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受益人，而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訂立保單號碼第 0000000000 號、保險金額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繳費期間 15 年之國泰人壽 21 世紀終身壽險（以下簡稱系爭

⁶²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第 135 頁。

⁶³ 法源資料庫：<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2009.03.21。

保約)。詎被告竟於 92 年 1 月 6 日偽造陳啟新之簽名，向國泰人壽公司聲請變更系爭保約受益人為被告，嗣後已領取系爭保約滿期保險金 100 萬元。被告明知系爭保約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變更受益人，竟偽造陳啟新之簽名，聲請變更受益人，進而領取滿期保險金 100 萬元，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被告變更系爭保約之受益人，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生效力，本應回復為原告名義。但原告及陳啟新均同意，將被保險人身故時之受益人變更為陳啟新之妻陳美岑，與原告無涉。系爭保約變更受益人，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不生效力。又依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印之保戶手冊第二章第四受益人，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有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顯見變更受益人得另行約定。依系爭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同意書送交保險公司批註。由此益見，變更系爭保約受益人，必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始可。被告主張：被告於投保系爭保約時雖指定原告為受益人，然被告並未聲明放棄處分權，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仍得隨時變更受益人。是以，被告嗣後向國泰人壽公司變更系爭保約滿期險保金之受益人，核屬權利之正常行使，不得謂係侵害原告之權利。再者，變更受益人，並非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或出質，當無保險法第一

零六條規定之適用。退萬步言之，若謂被告變更受益人應適用保險法第一零六條規定，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則被告變更系爭保約保單滿期保險金受益人，因不合保險法第一零六條規定，不生效力，則原告權利未受到影響，其未蒙受損害，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均無理由，爰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等語。法院理由：按「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之權利，係指因人壽保險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而言，其最主要者厥為保險金請求權，且為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權利，若為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權利，已無道德危險，自無再限制其移轉或出質之必要。此規定之權利，與受益人所取得之受益權，即保險金請求權一致。是以，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者，縱其未聲明對保險利益放棄處分權，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仍不生效力，亦即要保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變更受益人，仍受同法第一零六條規定之限制。至於該規定所謂不生效力，係指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者，縱其已為移轉（包含變更受益人）或出質，保險事故發生，

保險人仍應將保險金給付原受益人，該受讓人（含新指定受益人）或質權人對於保險人並無請求權之意，否則保險人無從解免給付保險金責任。經查：系爭保約係由被告即第三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陳啟新書面同意，將原受益人由原告名義變更為被告名義，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變更受益人不生效力，自不因國泰人壽公司業將系爭保約期滿保險金 100 萬元給付新指定受益人即被告，而有所不同。換言之，原告依系爭保約原受益人之身分，仍有權請求國泰人壽公司給付期滿保險金 100 萬元。準此，原告主張因被告侵害原告保險金 100 萬元請求權，其受有損害，洵屬無據，難以採認。」

4. 未依照約定格式為聲請

在未依照約定格式為聲請的情況下，主要是因為保險人通常會提供特定的聲請單要求要保人填寫，並送至保險公司，但在要保人填錯表格，或是誤解表格而填入錯誤資訊的情況下，變更受益人之效力又為何呢？本條約定主要目的乃係在為保險公司行政上之便利及確定受益人變更之客觀展現，有認為由於填錯表格者，因未完成所約定之程序上要求，並不生變更受益人之效力。亦有認為，指定特定表格並非保險契約上所約定之內容，縱使要保人未能填寫正確之表格，如所填寫之表格亦能顯現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意圖，在其他生效要件亦已滿足的情況下，受益人之變更便已生效，而在誤填表格方面，應按照相當符合且確

定學說判斷標準，認為應不影響受益人變更之效力。

在美國方面，則多以相當符合且確定說作為判斷基礎，例如在 *Young v. American Standard life Ins. Co.* (1947)⁶⁴一案中，法院認為要保人填寫受益人變更聲請書時，不但未填入聲請日期，且亦未填寫完整新指定受益人之關係，由於在英美法下，受益人需與被保險人具有一定之關係，始能防範道德危險，而聲請日期之遺漏，使得保險人無法確定何時生效，因此如此之失誤已無法實質上符合形式之要件，故其變更受益人之行為為無效。而另外在 *Madiga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1934)⁶⁵一案中，由於要保人為文盲，再由他人填寫受益人變更之聲請書後，僅在聲請書上畫叉作押，故保險人主張由於未能簽名，視為為完整填寫聲請書。然法院認為，既然證據顯示，該他人係在要保人之指示下填寫聲請書，縱然畫叉並不能視為簽名，也已相當程度的符合形式要件，且其意圖亦已具體展現並不能因此而視該聲請書為無效。

本文認為，特定聲請書格式之填寫，在證據目的及警告目的上並無實質助益，僅係為保險人行政上之方便，故應仿造外國之判例，倘若因聲請書格式或填寫上之錯誤而生之爭議，應以相當且確定說判斷為準，確認要保人聲請變更受益人是否已符合此要件。

⁶⁴ *Young v. American Standard life Ins. Co.*, 398 Ill. 565, 76 N.E.2d 501(1947).

⁶⁵ *Madiga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276 N.Y.S. 696(1934).

續前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保險字第七號民事判決：「再原告雖另主張訴外人林連益已於 93 年 11 月 12 日於自費加入表上填載受益人為原告，並由訴外人林連信將之持交中船公司，變更受益人為原告，並已由中船公司通知被告國泰公司辦理受益人變更云云。惟查，系爭自費加入表既僅為工會團險，而並非中船團險之聲請加入表格，則自該自費加入表受益人欄加載原告姓名之事實，並不足以推論訴外人林連益亦有將中船團險之受益人變更為原告之意思，應無疑義。況實際上訴外人林連信雖確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將受益人欄加載原告姓名，並有訴外人林連益簽名之自費加入表影本交付中船工會承辦人員訴外人許美英，但因為中船工會係於每月 20 日始統一將團體保險文件郵寄被告國泰公司，訴外人許美英於 19 日辦理郵寄團體保險文件業務時，因已知悉訴外人林連益業於同月 16 日死亡，乃未填具「國泰福利團體保險變更通知書」，而僅將變更後之自費加入表及退保通知書郵寄被告國泰公司辦理理賠等情，業據訴外人許美英結證綦詳；堪認要保人中船工會無論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前或死亡之後，均未曾以書面向被告國泰公司聲請辦理訴外人林連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變更手續甚明。則原告既未能證明要保人中船公司或中船工會確實曾經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之前，檢具受益人變更聲請書及訴外人林連益之同意書，送達被告國泰公司辦理受益人變更登記，揆諸前揭說明，僅憑訴外人林連信已於訴外人林連益死亡

之前，將加載原告為受益人之自費加入表交付中船工會承辦人員之事實，自亦不足以發生系爭中船團險及工會團險受益人變更之效力。是系爭中船團險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應該仍然分別係被告丁○○及被告丁○○、林芳婕、乙○○無訛。從而原告既非系爭中船團險及工會團險之受益人，其起訴請求確認其對被告國泰公司為理賠上開二項保險，於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94 年存字第 356 號提存事件中所為清償提存之 300 萬元有受取權，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按此判決，法院認為由於被保險人並非填寫保險人所提供的制式變更受益人申請表格，而係填寫自費加入表並登載受益人，因此不生變更受益人之效力。法院之判決在此有兩點疑義，一是在縱使被保險人錯填表格，其變更受益人之法律行為因未違反生效要件，應已生效；二、縱使被保險人錯填表格，其變更受益人之意思已然清楚確定，且其填寫之表格亦能相當的符合此要件，實不應因此而認為被保險人聲請變更受益人之行為不得對抗保險人，甚而不生效力。

5. 未送至保險人營業處所

在已填寫聲請書，卻未送至保險人營業處所之情況下，所涉及的核心問題便在於要保人未能通知保險人，故其效力原則上依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不得對抗保險人，其效果前已述及，在例外之其他情況，則由下分析之：

要保人已將受益人變更聲請書交付給保險公司業務員
此即涉及保險公司業務員是否為保險公司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問題，學說普遍認為，業務員應為保險人之代理人，至於其代理權之範圍，則需個案判斷。例如在收受保費、締結契約之部分，業務員自為保險人之代理人。至於在收受受益人變更聲請書的部分呢？本文認為由於台灣保險市場之特殊型態，保戶通常系與業務員接觸，而鮮少於保險公司直接作接洽，因此經常將保費、聲請書、通知書等等一併交給業務員，為保護要保人之權益，自也應認定在收受通知的部分，業務員屬於保險人之代理人，在通知到達業務員之同時，亦對保險人發生效力。

在實務上則有七十二年度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做出否定說之決議，認為業務員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所以要保人對於業務員之告知，並不及於保險人，因為保險人與業務員無締結保險契約之代理權授與，保險業務員之主要職務僅為招攬保險契約。爾後，實務判決為彌補此決議之錯誤，在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七九號判決中表示，保險業務員可視為保險人之使用人，其故意過失視為保險人之故意過失，故在業務員延遲通報保險公司之情形，應可視為保險人本身之故意過失，保險人仍須負責。

因此，在受益人變更之情形，如係因業務員之過失致使受益人變更聲請書未能及時到達保險公司，不得因此而

主張變更無效。

6. 團體保險之雇主未將聲請書交付給保險人

在此情形，外國判例係採取雇主代理理論解決之。所謂雇主代理理論(employer-agency doctrine)係衍生於 *Elfstrom v. New York Life Ins. Co.*⁶⁶一案，故又稱之為 *Elfstrom* 規則⁶⁷。

在 *Elfstrom* 一案中，福樂敦公司之雇主為其員工向紐約人壽訂立了團體人壽保險契約；*Elfstrom* 則是員工之一的父親，也是該員工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管理該團體保險之執行，福樂敦公司任命該公司之記帳員在紐約人壽的指示下做為紐約人壽之代表。*Elfstrom* 的女兒實際上並不符合該團體保險之資格，但該記帳員卻因過失將 *Elfstrom* 的女兒包含在團體保險中，致使公司一直繳納該員工之保費直至其死亡。最後，*Elfstrom* 請求保險金時遭拒而提起訴訟。

加州最高法院因此認為，福樂敦公司有管理系爭保險計畫之責任，因而視為保險人之代理人，因此該記帳員之過失視為福樂敦公司之過失，也在代理理論下視為紐約人壽保險公司之過失。

最後法院總結認為，在團體保險計畫之管理範疇，雇主是被視為保險人之代理人；縱使團體保險是由雇主為自

⁶⁶ *Elfstrom v. New York Life Ins. Co.*, 67 Cal.2d 503(1967)

⁶⁷ Kenneth Abraham, *Insurance Law and Regul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277(4th Edition, Foundation Press 2005)

己以及為其員工之權益而訂立，仍不能因此而認為雇主僅能視為員工之代理人。法院認為，此雇主代理理論最主要的基礎是對於團體保險計畫的可控制程度。雇主視為保險人之代理人最主要是因為員工無法得知雇主管理以及處理保單之行為。代理之關係係因本人之授權而產生，而在系爭情形，顯而易見保險人在程序上管理保險行政業務上已授權給雇主。如果雇主未依保險人之指示進行管理，保險人有權並且有控制力驅使雇主按照指示執行。也因此，在保險計畫行政管理上，雇主應視為保險人之代理人，反而不能視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至於雇主視為保險人之代理人之代理範疇則是以控制力為基礎作為判斷之標準，如係雇主所得控制，或其經保險人授權之範圍，自負有代理之權責。

這個案例開啟了所謂雇主代理理論之先例，也因此在此 *Murdock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1983)⁶⁸ 一案中，被保險人欲將其受益人變更為其新生之子，填寫受益人變更聲請書交付給雇主後，卻在其雇主彙整送保險公司前死亡，而其聲請書在兩星期後使到達保險公司，法院認為因為雇主在保單行政業務上，如代替保險公司收受、彙整等行為時，自得視為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因此承認受益人之變更在到達雇主時即生效力。

⁶⁸ *Murdock v.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714 F.2d 474(1983).

7. 保險人未批註

在保險人未為批註之情形，較為少見，通常產生原因皆為保險公司行政上之失誤，而其未為批註之效力，可就以下不同學說而有不同之效果。

批註之效力

行政程序說

採取行政程序說之學者認為，保單雖約定要保人變更受益人，需通知保險人，並取得其批註，但該批註僅為保險人之行政作業，保險人不得任意拒絕給予同意，即該批註並非同意權之規範，因此，受益人之變更，倘若已遵照其他變更要件時，雖無保險人之批註，變更仍應屬有效。

同意權說

採取同意權說之學者則認為，批註乃是保險人決定權之行使，保險人乃係站在要保人之權益為出發點，對於其受益人之變更作形式上之審查，保護所有關係人，因此要保人需取得保險人之批註，該變更始能生效。

本文認為，批註乃僅係保險人行政上便利之措施，只是為在確定、證明有收受到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聲請書，因此縱使保險人尚未為所謂的批註，仍應賦予以生效之效力。縱然保單上已約定保險公司需發給批註書，但並非要保人需取得批註書

在外國判例而言，Prudential Ins. Co. v. Moore

⁶⁹(1994) 一案中，被保險人 Moore 欲將其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變更為其母，在將變更受益人聲請書送至保險公司後，尚未取得保險公司的批註書前，即遭槍殺身亡。本案法院認為，批註僅為法院的知悉表徵，而非同意權之行使，保險公司亦本即無拒絕變更之道裡，再者不能因為保險公司內部行政流程的拖延，而抗拒要保人的意志，因此，該變更仍為有效，且得對抗保險人。

縱上所述可得而知，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漏洞所引起之爭議，在各種情況下產生了許多之爭議。首先在生效時點上，我們必須先行確認各個要件之生效時點，再來就是欠缺對抗要件之效力。由於對抗要件的部分，不論是法定規定或是契約約定之條款，都有相關的規定，因此我們必須嚴格認真的探討各個要件違反之效果，以及判斷的標準。

如前所述，關於判斷的標準部分，我們有四個學說，而其中的衡平法則說乃係基礎於美國法中重要的衡平法原則 (principle of equity)，以 equity 為中心。然而由於我國乃為成文法之國家，故需一個明確的準則，提供給法院判斷。

依照本文的見解，實際上受益人變更在滿足生效要件時，便已然生效，常有法院在被保險人未為對抗要件之情況下，逕以認其為無效，固有疑義。再者，在違反效果的部分，我國法定在未通知保險人之情況下，不得對抗保險人，而此對抗要件

⁶⁹ Prudential Ins. Co. v. Moore, 145 F.2d 580 (1994).

之模糊性也引生了爭議。在保單條款規定的部分，則未明文規定究竟若違反了保單約款所指定的程序要件，效力為何或判斷標準。因此，我們有針對各個現存的程序上的對抗要件作個案是判斷分析。其中在非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的情況下，經過個案的研討以及與外國案例的比較，可以得知該規定應屬於例示規定，不限於以契約或遺囑方式為之，且抽取遺囑之本質，應係以無相對人之相對行為。然後，在被保險人已死亡之情形，本文認為應該參考外國保單，增加六十天的延長變更期條款，以維護要保人之權利。在未依照約定格式而為聲請的情況，我們認為應該採取相當且確定說來加以判斷要保人之行為是否已符合該要件，而不採取嚴格符合說來苛責要保人。至於在未檢附被保險人同意書之情形，有學者主張應適用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但由於依該法條之條文文義，法院之判決應為有誤，保險法第一百零六條非指保險給付請求權，不得適用本條而要求要保人在變更受益人時，需附上被保險人之同意書。接下來在未送至保險人營業所之情形，我們需另外討論要保人已將受益人變更聲請書交付給保險公司業務員之情形，則需討論業務員是否為保險公司業務員之情形，至於在團體保險之雇主未將聲請書交付給保險人之情形，則需探討保險公司業務員是否可視為保險公司代理人或使用人的問題。最後，在保險公司行政人員因為遲延而未即時發給批註書之情形，縱然保單上已約定保險公司需發給批註書，但並非要保人需取得批註書，批註書僅為保險公司行政上內部的程序，不得因此而影響要保人之權利。

第五章 受益權其他相關之架構

一、 保險在稅制上之規範

目前，國內保險經營組織所繳納所得稅的準據是依照所得稅法營利是業所得稅章及查核準則所規範，若稅法無規範者則準用其他相關法令，如保險法等規定；其中，租稅法對產物與人壽保險業及其投保大眾之規範差異相當大，根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查核準則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分別救個人要保人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以及營利是業要保人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購買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相關稅法中的列舉扣除額與免稅額有不同的規定，就人身保險而言，在個人的部分，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直系親屬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列舉扣除限額為兩萬四千元，保險給付的部分則免稅，不問給付內容或保險費係何人所負擔。在團體部分，員工團體壽險每人每月在兩千元限額以內之保險費可以免視為被保險員工支薪資，保險給付的部分亦為免稅。

事實上，當今租稅法對各人或營利事業單位購買人身保險商品所提供的扣除額與免稅額之優惠遠多餘購買產物保險商品者。並且，由上述顯示人身保險保險費之支出可作為列舉扣除額，而且其保險給付，不問其給付項目名稱或保費係由何人負擔，均可全部免稅，反之財產保險的保險費支出並無稅賦扣除額的規定，而且摘害損害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入扣除，使得消費者購買人身保險商品所獲得的節稅利益遠高於購買產物保險業的商品，使得產險所提供的商品成為租稅法治下得囚犯，有礙於產險業的未來發展。

二、 與他信託法下之受益權之比較

保險法下之受益人概念與信託法下之受益人概念最大之差異便在於受益人主體之資格限制：

關於受益人之概念，信託並未針對其資格做明文之規範，惟究其實質，即為享受信託利益之主體，因此以具備權利能力為已足。易言之，凡生存之自然人、禁治產人、破產人與未成年人，均得為受益人。再者，由於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以出生。」因此胎兒亦可取得受益人之資格。此外，法人亦應屬於受益人之列，舉凡非法人團體或設立中之公司皆可解為具有受益人之資格。但在實務運作上，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尚未出生之人或籌設中之法人，雖可是為受益人，但仍應受到信託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⁷⁰。

再者，在受益人之判斷上，所應著重之點應為，因信託目的之不同所產生之認定標準。按信託因其目的是否具有公益性，可分作為公益信託及私益信託；在私益信託之情形，受益人應於信託設立時即已確定或可得確定，縱使信託成立時受益人尚不存在，或無法特定，只要嗣後依一定條件之成就或事實之發生而可得確定，仍屬於確定之情形。在公益信託下，依該種信託係以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為目的，而一般均係以社會大眾為受益人，因此其認定之範圍無從全然掌握，從而在信託成立時，其受益人並不以已確定或可得確定為必要。

⁷⁰ 李智仁，「從委託人及受益人觀點談信託法之問題與修法方向」，月旦財經法雜誌，第16期，頁43。

惟需注意者，信託之受益人是否以「人」為必要？就英美法之傳統而言，有所謂「受益人原則」(The Beneficiary Rule)，係指除公益信託以外，如受益人非人，即無從成立信託。英美信託法採取此項原則之立論基礎，乃因傳統英美法觀念下，委託人與信託關係成立後即脫離，並無權利請求受託人執行任務，而係改由受益人向受託人加以請求。因此，如果私益信託沒有受益人監督受託人，因無從確保受託人會善盡職務，所以此等信託無法令其成為有效⁷¹。然而，經過信託法制多年之演進，受益人原則已開始鬆動，或有從「受益人」之角度進行較為寬鬆之解釋者，亦有從「公益」二字進行擴張解釋者，不一而足。

⁷¹ 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2007年10月，頁135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人類生活上之危險，隨著工業之開發、經濟結構之轉變而日增。為消除危險，保險可以提供及時而有效之保障。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身體或生命為保險標的，並以死亡或生存為保險事故，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保險金額之一種人身保險。要保人投保壽險之目的，無論係在保障家屬生活或防患未然，均同時具有儲蓄及投資之功能，也因此，無論係為自己之利益或他人之利益而投保，皆有受益人一位存在之必要。也因此，人壽保險體系下，受益人之地位乃屬於整個系統的核心，其指定、變更、喪失等相關法律問題與其基本架構息息相關。

人壽保險之受益人，應依要保人之指定，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領保險金。而受益人之定位，係依要保人之指定或法律之規定而取得。要保人得於訂約時指定受益人，亦得於訂約後指定受益人。受益人不以指定時以確定者為限，得於日後確定之指定亦可，然如此之類名指定可能引起法律爭議，尤在類名指定之基礎有所變動之時。要保人指定不明確或未指定時，則應探求被保險人之真意，確認是否應以其繼承人為受益人。受益人之指定係要保人之權利，以其指定之意思表示通知保險人即生指定之效力。而受益人之指定在目前保險法之架構下，不以對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為必要。再者，受益人之指定，需於要保人生存期間或保險事故發生前為之，無需贅言。

本文建議就保險法在受益人指定之部分，應修法作較明確之規定；例如就其指定之方式，應訂明在類名指定之判斷時點及法律效

果，以及究竟是否需要被保險人之同意。

人壽保險契約通常為長期而繼續之契約，倘時過境遷，字應許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而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得依要保人指定受益人時保留處分權之聲明而取得，或依法律之特別規定。原則上，要保人得以任何人為再指定之受益人，惟，若該變更受益人之行為，有害及其債權人之債權持，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變更行為。而變更之方式，如本文所述，需具備一定之形式及實質要件，然在對抗要件的部分，法院之判斷應以當事人之真意及當時情勢為考量。因此本文建議在受益人變更之部分，應修改保險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刪除關於以遺囑或契約訂之方式限制，並且增加關於生效時點之規範。

人壽保險因受益人之存在，社會大眾更具有投保意願，促使保險業蓬勃發展，進而可使社會安定、經濟進步，因此受益人之架構遂具有重要之意義。我國保險法官於受益人變更之規定稍嫌簡陋，因此除透過司法解釋加以完整化外，更應透過學說之發展，設計出完善的受益人機制。

參考書目

期刊-

1. 康文義，「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死亡案件之處理」，金融法苑，2008年12月。
2. 賴上林，「保險受益人地位之研究」，法學叢刊，2001年1月。
3. 江朝國，「保險法第105條之撤銷概念在民法撤銷體系上之解釋」，萬國法律，第121期。
4. 羅俊偉，「保險之行政與自我監理」，月旦法學雜誌。
5. 葉啟洲，「拋棄繼承與保險受益權」，台灣法學雜誌，2009年12月。
6. 尹章華，「論要保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法律地位」，軍法專刊，第三十七卷第九期。
7. 李欽賢，「保險法修正之建議」，保險專刊，八十一年六月。
8. 李欽賢，「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債權之處分可能性」，月旦法學雜誌，第十期。
9. 林勳發，「從保險契約之特性論保險契約法之修正」，保險專刊，第二十六輯，八十年十二月。
10. 梁宇賢，「論保險利益」，中興法學，第二十七期。
11. 陳榮一，「論我國保險法上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地位」，壽險季刊，第六十五期。
12. 張敏郎，「同時死亡與保險金之歸屬」，壽險季刊，第六期。
13. 黃川口，「人壽保險受益人之資格及其權益問題」，台北市銀月刊，第十卷第二期。
14. 鐘良旺，「淺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壽險季刊，第

八十四期。

15 王勤，「人身保險合同中受益人的確定」，理工高教研究，2000年，第19卷第6期。

16. 王慧，「遺囑變更受益人是否有效」，載於保險研究·法律，2004年第8期。



學位論文-

1. 許鴻儒，兩岸保險受益人制度之比較研究-以人壽保險為中心，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2. 吳月瓏，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政大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0 年。
3. 徐水仙，受保險受益人變更之研究，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69 年。
4. 陳惠生，人壽保險要保人處分權之變動，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
5. 張瓊文，為他人利益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確定，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民國 82 年。



書籍-

1. 尹章華，保險契約法專論，文笙書局，1991年8月初版。
2. 王衛恥，實用保險法，文笙書局，1981年11月版。
3. 王澤鑑，不當得利，自版，三民書局總經銷，1992年4月6版。
4.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股份公司，1999年修訂3版。
5.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三），瑞興圖書有限公司，2002年版。
6.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年10月初版1刷。
7. 林勳發，保險法論著譯作選集，政治大學保險叢書（1），1991年版。
8. 施文森，財產與人身之保險，正中書局，1980年。
9.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1997年8月修訂10版。
10. 桂裕，保險法，三民書局，1992年12月增訂5版。
11. 袁宗蔚，保險法，三民書局，1963年11月初版。
12.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4修初版。
13. 梁宇賢，保險法實例解說，瑞興書局，2000年5月第1版。
14. 梁宇賢等合著，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有限公司，1997年第2版。